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6
1.1	指导思想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7
1.4	工作原则	7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8
2.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8
2.2	现场指挥部	23
2.3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	24
2.4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25
3	预警预防	25
3.1	预警预防准备	25
3.2	监测预警信息	29
3.3	会商	33
3.4	预警信息发布	34
3.5	信息报送	40
4	应急响应	43
4.1	总体要求	43
4.2	指挥联动与协同	50
4.3	防汛应急响应	52

4.4	防暴雨应急响应	63
4.5	防风应急响应	79
4.6	防旱应急响应	92
4.7	防冻应急响应	96
4.8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终止	101
4.9	极端洪水、暴雨、台风应急响应	101
5	抢险与救援	103
5.1	基本原则	103
5.2	救援力量	104
5.3	救援开展	104
5.4	救援实施	104
5.5	救援结束	106
6	保障措施	106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06
6.2	应急队伍保障	107
6.3	供电保障	109
6.4	供水保障	110
6.5	油料保障	110
6.6	安全防护	111
6.7	医疗保障	112
6.8	资金保障	112
6.9	物资保障	112

6.10 社会动员保障	113
6.11 人员转移保障	113
6.12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114
6.13 宣传、培训和演练	115
7 善后处置	115
7.1 救灾救济	115
7.2 恢复重建	116
7.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116
7.4 保险	116
7.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116
8 附则	117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117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17
8.3 解释部门	117
8.4 实施时间	117
附件 1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概况	119
附件 2 坐镇指挥领导和联合值守安排	142
附件 3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分组表	145
附件 4 广州市黄埔区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	146
附件 5 名词术语定义	149
附件 6 预警信号级别及防御指引	152
附件 7 风暴潮灾害警报信号及其含义	161

附件 8 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	163
附件 9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164
附件 10 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165
附件 11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176
附件 12 广州市黄埔区防御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179
附件 13 广州市黄埔区各镇街、生物岛受影响情况统计表	182
附件 14 广州市黄埔区各镇街、生物岛灾情统计表	183
附件 15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184
附件 16 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	190
附件 17 黄埔区汛旱风冻各类灾害的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199

1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突出人员转移和安全管理两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做好汛旱风冻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的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关于印发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汛〔2015〕2号）《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国汛〔2020〕7号）《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

于印发《广州市防御极端洪水暴雨台风应急预案（暂行）的通知》《广州市黄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开发区、黄埔区辖区内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以下简称三防）。

本预案所称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是指对暴雨、洪水（含：台风引起的风暴潮）、干旱、台风、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地减少汛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对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

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发挥镇街、村（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各成员单位和镇街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6）全面统筹，合理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在防汛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和利用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最大限度地满足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统筹全社会力量做好台风安全防御和低温冰冻社会安定保障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三防指挥部）在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总）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

统一指挥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三防工作。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区防汛防旱防风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1.1 区三防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

副总指挥：区政府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区人武部部长、区气象局局长、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等。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总值班室）、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企业筹建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和数据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人武部、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埔供电局、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黄埔区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区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黄埔区运营中心等 31 个单位的领导。

2.1.2 区三防指挥部职责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监督全区三防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区三防指挥

部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区级相关政策、制度；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加强会商研判，制定各项防御措施；适时启动（调整或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指挥区内重要江河和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统一调度区三防各类抢险力量及物资、装备。

2.1.3 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设置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交通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善后救助组共 9 个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各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区三防指挥部负责。

（1）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抽调成员单位人员参与，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区三防指挥部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等工作，以及文件起草、公文运转、会议组织、灾情统计等工作，负责事后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2）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事发地镇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黄埔区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区分公司等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以及舆情（包括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预警预报组：区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下设气象小组（由区气象局牵头单位）、城市内涝小组（由区水务局牵头）、山洪灾害小组（由区水务局牵头）、地质灾害小组（由区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汛旱风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灾害性天气、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进行分析和预测，为三防工作提供预警信息、技术支持和决策性建议。

（4）工程抢险组：根据灾情类型，启用相应的抢险组。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水务、供排水等工程设施抢险，组织开展城市内涝应急抢险；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交通设施及公路控制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等抢险，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等抢险；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等工程抢险；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管辖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户外广告设施（公路控制范围除外）等抢险；黄埔供电局负责开展权属范围内的供电设施抢险，保障三防指挥机构应急供电安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相关运营商抢险修复权属通信和供电设施；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在区水务局指导下，开展城市内涝应急抢险。

（5）救援安置组：区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事发地镇街、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与，负责开展灾区现场及周边人员的救援和安置工作，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和管理等工作。

（6）交通保障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担任组长单位，区公安分局参与，负责保障抢险救灾的应急运输车辆保障工作，落实道路运输、公交停运及恢复运营等工作措施。

（7）通信保障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担任组长单位，协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黄埔区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区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黄埔区运营中心等通信运营商，负责为三防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8）后勤保障组：区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事发地镇街、有关部门参与，负责区三防指挥部、现场救援队及所有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物资、设备和人员生活保障，确保救援行动顺利进行。

（9）善后救助组：区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事发地镇街、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参与，负责统计核实灾害损失情况，按政策落实救济救助措施。

2.1.4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

为落实“三个联系”制度，区三防指挥部设置 18 个督导检查工作组，详见附件 3。

（1）工作原则

督导检查工作始终坚持把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实施“以人为本、分片包干、检查指导、促进落实”的督导，督导检查不替代属地责任。

（2）工作职责

配合区三防指挥部检查、指导责任片区三防工作，督导检查三防工作责任制落实、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开展情况。

（3）工作内容

督导检查工作紧紧围绕三防检查、责任制落实、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开展工作。主要包括：

①贯彻上级有关三防指示精神，督促落实三防决策、部署；②监督、检查、指导汛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③监督检查做好汛前、汛期、汛后安全隐患排查，督导三防隐患整改落实；④检查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各项三防措施落实到位情况；⑤列席当地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⑥及时反馈重要情况或重大问题，科学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4）工作方式

包括赴现场实地调研、检查、指导；听取有关单位、部门的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有关活动；召开工作座谈会议，进行调查、专访等。

（5）工作程序

①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发督导检查等相关通知；②被督导检查单位进行自查，写出相关自查总结；③区级督导组对各镇街开展督导检查工作；④向被督导检查镇街提出督导检查意见，填写《广州市黄埔区镇街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附件4），将督导检查情况反馈区三防指挥部。

（6）工作要求

①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各组长名单及其督导检查区域由区三防指挥部于每年汛期前公布；②督导检查工作由组长负责带队，必要时，提请区主要领导安排区领导带队；③被督导检查对象应积极配合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真实情况及相关资料，

并为督导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④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车辆保障，并将督导检查照片、督导检查情况等上报区三防指挥部；⑤镇街结合本镇街实际制订相应工作方案，并上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2.1.5 成员单位职责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三定”方案明确的职责范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清晰界定并切实履行各自的三防（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职责，督促指导管辖行业范围内落实汛旱风冻防御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应急或临时交办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主要职责：

（1）区委宣传部：①指导全区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②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三防预警信息、防御指引发布和宣传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③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和应答口径，负责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2）区政府办（区总值班室）：①传达省、市、区领导批示和指示精神；②做好信息报送，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镇街协调省属、市属企事业单位做好三防工作。

（3）区发展改革局：①负责组织管辖范围落实汛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②负责汛旱风冻灾害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③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确定区级救灾物资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④负责保障

燃气供应；⑤负责做好灾区粮油和食品保障，稳定物价；⑥指导辖区内人防工程、石油天然气管道等三防工作。

（4）区教育局：①负责组织管辖范围落实汛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②指导督促属地教育部门做好危险地区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停课、复课，督促滞留学校师生做好防御确保安全；④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防灾减灾救援演练；⑤组织协调做好受损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①负责组织管辖范围落实汛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②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排查、抢修通信线路、基站和设施，保障通信畅通；③协调供电部门及时组织排查、抢修供电线路和设施，组织协调电力应急管理工作；④协调上级部门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三防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⑤核实企业灾情，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职能管辖范围内受灾企业救灾复产和灾后重建工作。

（6）区公安分局：①负责组织管辖范围落实汛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②按照防御预警，提前向受灾地区预置警力，做好灾区治安的巡查和维护工作，打击造谣传谣行为，防止违法犯罪事件发生；③督促指导交通信号灯、交通指示牌和交通广告牌等交通设施安全检查与抢险修复工作；④负责在城市主干道交通诱导屏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⑤负责维持交通秩序，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疏散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⑥负责管理全区公安分局管辖范围的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视频监控实时图像共享，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道路水浸点信息；⑦密切监测辖区主要

路段的水浸及交通情况；⑧负责对低洼积水道路或危险道路、涵隧实行临时交通引导或管制；⑨在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协助车辆避险停放，尽快恢复受影响道路的交通功能，维持全区交通秩序，做好车辆指挥、疏导、分流工作。

（7）区民政局：①指导督促区本级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相关机构落实汛旱风冻灾害期间防御措施；②指导各镇街民政部门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汛旱风冻灾害期间困难群众的安全防护；③指导督促区本级救助管理机构、各镇街民政部门督促所属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汛旱风冻灾害期间受助流浪乞讨人员的安全防护，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④组织指导开展汛旱风冻灾害的救灾捐赠工作；⑤做好社会救援组织的登记，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指导单位）要发动、引导社会组织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8）区财政局：负责做好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的经费保障工作，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指导和监督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

（9）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①负责组织指导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机构落实汛旱风冻防御措施；②对管辖范围内的学生和务工人员开展三防应急知识宣传教育；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停（复）课、停（复）工；④监督用人单位和个人在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时，对“五停”期间权利义务、薪酬福利等进行相应的

约定。

（10）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①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②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指导开展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报预警、巡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③负责组建地质灾害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设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④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人员的转移安置；⑤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⑥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整改；⑦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公园、景区停止开放，及时组织人员撤离；⑧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林地、森林公园等做好灾后恢复。

（1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①负责组织管辖范围落实汛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统筹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交通运输行业的三防预警信息、防御指引等发布工作；②负责辖区道路、轨道、地铁、桥梁、隧道、涵洞、站场、渡口、人行天桥等交通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在建交通工程等的三防工作；③负责组织排查、整改辖区内住房建设、交通运输、轨道交通、道路（涵隧）等职能范围内的三防隐患、险情工作，建立全区地下停车场、交通涵隧、地下通道等地下空间防汛台账；④指导主管单位组织开展在建工地、道路桥梁、地下空间（含地下车库）、物业小区、市政绿化、城市公园、城乡照明设施、交通站台、马路电线杆、危房（含削坡建房）、低洼易涝区域等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停车场的防汛安全和相关防范措施落实的检查、监督工作，指导物业小区停车场落实防汛措施；⑤督促指导有关单位按规定落实停运、

停航、停工复工措施，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转移危险区域人员，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部门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适时调整运营计划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协调开展轨道、客运站、港口等交通站场内滞留人员疏导，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⑥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⑦负责建立专业抢险队伍和专家库，配备专业抢险器材物资装备储备，为应急抢险处置提供技术支撑；⑧负责管辖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油气管线工程、交通设施等的受损（坍塌）设施抢险修复和灾后重建工作。

（12）区水务局：①负责组织管辖范围落实汛旱风冻灾害防御工作；②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③组织协调水情旱情、城市内涝、山洪灾害、水库泄洪等监测预警工作；④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提供工情信息，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工程出险时及时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抢险；⑤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水旱灾害防御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调度工作；⑥组织编制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组织制定区城市内河河道堤防警戒水位，并布设自动水位监测预警装置；⑦组织研判本区防涝可应对的最大小时降雨量（毫米/小时）、最大3小时降雨量（毫米/小时）、最大24小时降雨量（毫米/24小时）；

⑧负责组建水务工程抢险队伍，承担辖区权属范围内水务工程设施应急抢险修复工作，指导各镇街的水务工程应急抢险工作，必要时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对镇街水务工程抢险工作提供支援，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包括小区地下车库）应急管理工作；⑨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3）区农业农村局：①负责组织管辖范围落实汛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②指导农民、鱼塘等养殖户做好三防减灾工作；③负责统计农田渍涝和干旱等灾情信息，核实农业灾情并组织指导救灾复产工作；④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和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⑤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督促指导核查渔排、渔船人员归港上岸避风和安全转移工作。

（14）区商务局：①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相关商贸企业、单位等实施停（复）业；②组织协调有关重点保供企业做好 8 大类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15）区文化广电旅游局：①组织、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企业落实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的防御措施；②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督促、指导有关企业或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管辖范围内游乐场所、星级旅游饭店的停业；③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景区开展三防应急处置，限制旅游人员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督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救援；④灾后指导、督促各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点）做好灾后恢复和安全隐患排查。

（16）区卫生健康局：①负责督促、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汛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②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③积极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④建立卫生防疫救护队伍，配备专业抢险器材物资装备储备，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17）区应急管理局：①负责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②负责拟制全区三防工作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拟订汛旱风冻灾害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开展汛旱风冻灾害防治工作；③负责编制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预案演练；④组织建立汛旱风冻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⑤负责全区应急避护场所的核查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公布，需要时负责通知开放紧急避难场所；⑥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负责做好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预算的申报和监管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制定区级救灾物资的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⑦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派出专家到场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落实防御措施，协助做好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工作；⑧组织开展汛旱风冻灾害事件调查评估工作；⑨按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进行综合抢险救援或支援行业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

（18）区企业筹建服务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督促所管辖筹建企业做好汛旱风冻防御工作，协调相关企业按要求落实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19）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①负责组织管辖范围落实汛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②协助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汛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③负责整顿、规范、协调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打

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④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市场实施停（复）产、停（复）业等工作。

（20）区政务和数据局：①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做好汛旱风冻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共享和安全保障工作；②配合做好灾害期间实时视频监控保障工作；③做好灾害期间全区的政务外网网络运维保障、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统一运维保障、政务外网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21）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①负责组织管辖范围落实汛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②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广告牌、路灯、园林、燃气设施等三防安全隐患；③组织清除清拆管辖范围内影响三防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等；④组织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路面进水口进水通畅；⑤负责保障燃气供应，并组织因灾损毁供气设施的抢险修复；⑥及时处理灾后生活废弃物。

（22）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①负责组织管辖范围落实汛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②负责指导、协调区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汛旱风冻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开展防治、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事后调查等工作；③视灾情需要，及时派出行业专家，现场指导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23）区人武部：①负责组织协调驻穗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②协助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24）区气象局：①负责提供全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情况、预报预警情况，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为三防工作提供

决策依据；②开展气象灾害的分析和评估；③及时向区委市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④牵头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双重“叫应”机制；⑤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等媒介播放预报、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⑥负责管理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25）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①组织部署消防救援队伍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②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26）黄埔供电局：①负责组织管辖范围落实汛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②负责保障权属范围内的线路、供电设施，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③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三防隐患排查和整改，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电源，并在权属范围内电力设施附近设置警示标识；④组织抢修权属范围内的受损电力线路、设施、设备、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⑤及时向灾害影响范围内的用户发送防御提醒信息，提醒用户做好用电设施的防水浸措施；⑥负责建立专业抢险队伍和专家库，配备专业抢险器材物资装备储备，为应急抢险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7）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①负责组织管辖范围落实汛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②组织管辖范围内已建和在建供水、排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的三防隐患排查和整改；③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指示，组织、执行防洪排涝和抢险救援任务。

（28）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中国联

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黄埔区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区分公司：①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抢险和民生保障部门的通信保障；②及时向公众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③负责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维护和修复工作。

（29）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黄埔区运营中心：①负责落实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的汛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及时抢修受损设施设备；②负责建立专业抢险队伍和专家库，配备专业抢险器材物资装备储备，为应急抢险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1.6 三防专家组

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行业特点，由行业内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建专家库。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区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险情和灾情需要，成立救灾现场指挥部，设在灾害影响重灾区。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和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及应对情况；迅速了解、掌握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指导事发地镇街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分

配救援任务，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协调事发地镇街组织做好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工作；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协助事发地镇街开展善后处理、灾后恢复生产、恢复重建工作等。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各有关单位和各应急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官到达现场履职前，由现场职务最高的同志担任临时指挥官，统筹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2.3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明确承担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属地三防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指导下，做好三防工作并严格落实三防指挥长 AB 角制度，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三防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各项指令，组织、指挥和协调本地区的三防工作。

（2）积极推进和落实镇街三防标准化建设工作，落实防灾减灾“十个有”建设要求；落实“区领导联系镇，镇领导联系村（居），村（居）干部联系户”的责任对接机制，健全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机制；以村（居）委员会为单元，划分责任网格区，明确并公布预警转移责任人；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传达预报、预警、转移、避灾等信息，收集、上报灾情，组织村民、居民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编制、修订本镇街的三防应急预案；建立镇街、村（社区）台风暴雨灾害临灾“叫应”机制；完善村（居）一页纸预案；建立健全小流域洪水高发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简易工棚、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临时厂房、学校和沿河低洼易涝区及其他危险区转移人员和受影响企业台账，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三防办备案。

(4) 及时掌握本镇街汛情、雨情和风情，加强会商研判；适时启动、调整或结束本镇街应急响应行动；应急响应期间，引导辖区来穗人员有序流动；负责组织辖区居民小区地下车库安装防洪挡板和车库受浸排水救援；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发生重大突发险情、突发灾情时，立即调用抢险救援力量与物资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并第一时间向区三防指挥部汇报；做好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工作等信息报送工作。

2.4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三防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机构，负责本单位的三防工作。

涉水相关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沿河低洼易涝区域企业等，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组织，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

3 预警预防

3.1 预警预防准备

3.1.1 预防准备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街、生物岛三防指挥机构和其他有三防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级有关通知精神，认真组织汛前准

备，开展汛前、汛中、汛后的防汛检查和风险隐患点排查工作，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等各类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核实、更新各类三防信息系统的信息数据。

3.1.2 组织准备

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三防责任制；加强值班值守，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和值班场所；在每年汛期前分级公布行政区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低洼易涝点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区三防办应当及时更新三防指挥部成员名单和联络人，及时更新录入三防责任人信息；建立健全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各级三防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三防职责，汛期不得擅自脱岗、离岗，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3.1.3 工程准备

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及时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和方案措施；对在建的水务、交通、市政、住建等相关工程落实好三防预案。

3.1.4 预案准备

（1）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2）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根据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或者将防汛防旱防风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区三防

指挥部备案。

（3）各镇街、生物岛，根据本预案并各自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修订镇街三防应急预案，由镇街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将应急预案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4）区水务局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组织修订完善各类江河湖库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重点堤防和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水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河道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主动应对特大洪水，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制定工程抢险方案，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中型水库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应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5）各镇街要指导村（居）按照转移谁、谁来转、转到哪、安置管理“五要素”，定期完善“一页纸”应急预案，确保转移避险责任和措施落实。

（6）各镇街、生物岛三防指挥机构等有三防工作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每年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对三防责任人进行培训。

3.1.5 物资准备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加强三防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物资储备、管理等情况报送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区三防指挥部统一调配。加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储备及应用。易发山洪灾害的6个街道（九佛街道、龙湖街道、永和街道、长岭街道、云埔街道、联和街道）、1个乡镇（新龙镇），应当配备卫星电话或远距离

对讲机，保障汛期通信畅通。

3.1.6 队伍准备

（1）区三防指挥部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执行。

（2）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气象、消防救援、电力、通信等有防汛防旱防风任务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行业）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单位（行业）的抢险救援工作，并加强培训与演练。

（3）各镇街、生物岛三防指挥机构，应组织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并加强培训与演练，熟练使用防汛物资。

（4）区应急管理局对区内各类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进行梳理，统计人员、装备情况，日常应急演练工作中加强对社会救援力量的训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3.1.7 工作检查

（1）检查：每年汛前，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区汛前三防检查。各镇街、生物岛三防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开展以组织、预案、工程、物资、通信、队伍等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临灾排险“八个再查一遍”和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制度，建立临灾风险拉网排查机制，在全面排查整治防灾隐患的基础上，临灾前组织对“水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中小河流、

城市易涝黑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水务主管单位应加强排水系统检查。各镇街要加强对小区、低洼易涝点、旅游景区、建筑工地等区域进行排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防汛安全主体责任，对地下车库出入口加设防汛挡板。

（2）督查：区三防指挥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镇街、生物岛三防指挥机构的三防工作进行全面综合督查，以及专门针对某种灾害如台风、暴雨、干旱等专项督查。

3.1.8 水务工程防洪排涝调度

由区水务局建立本区水务工程防洪排涝调度责任制，依权限开展水务工程调度，报市水务局和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原则上应按照“遵循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兴利服从防洪”的原则，在保障堤防安全前提下，充分利用河道行洪；在保障水库安全前提下，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努力减轻下游防洪压力。依据气象预报预警或由水文、气象等部门对雨情、水情、台风、风暴潮会商研判的结果，在全区可能受到强降雨或台风影响且灾害影响较大时，区水务局、各镇街、生物岛管委会依职责按照方案实施预腾空调度。应急防御期间实施泄洪避险调度时应提前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3.2 监测预警信息

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三防指挥部，并通报有关单位，相关

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预警准备措施。

3.2.1 雨情信息

(1) 定时报送：气象部门每天 7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区天气实况及未来 24 小时的降雨、强对流等预报，17 时增加更新未来七天天气预报。

(2) 滚动报送：发布暴雨橙色以上预警时，气象部门每 1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该区域雨情信息，必要时实时报送。

(3) 实测报送：当实测降雨量 30 分钟超过 30 毫米、1 小时超过 50 毫米、3 小时超过 100 毫米、6 小时超过 200 毫米时，气象部门要实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并通报相关单位，提出防御意见建议，为防御工作提供支撑。

(4) 研判报送：气象部门负责提供递进式气象服务，认真落实“汛前年景会商、汛期定期会商、灾前加密会商、灾中实时会商”的专项研判机制。

(5)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区三防指挥部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3.2.2 水情信息

(1) 区水务局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前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区主要江河水位（流量）、潮汐和中型、小型水库水位等水文信息和未来 24 小时水文预报。当区内和周边对本区有影响的河流出现较大涨幅并继续发展或发布洪水预警时，要第一时间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并通报相关部门。

(2)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区三防指挥部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3.2.3 风情信息

(1) 区气象局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当预计 48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黄埔区时，每 3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台风位置、强度、中心风速、移向移速、发展趋势和对本区的影响程度等相关情况，并通报相关单位。当预计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黄埔区时，每小时报告一次。

(2)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区三防指挥部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3.2.4 风暴潮信息

(1) 当有热带气旋影响时，区水务局及时向广州市水文局黄埔水文中心或市防总获取实时风暴潮信息。并于每天 8 时、17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风暴潮、天文大潮监测情况，并加强对全区岸段潮位的监测预报，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出现岸段超警时实时滚动报送。

(2)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区三防指挥部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3.2.5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信息

强降雨期间，区水务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各镇街发生山洪、地质灾害时，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要立即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3.2.6 旱情信息

(1) 气象部门定期统计 30 日、60 日、90 日的降水量距平率。当 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或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

或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10\%$ 时，每月 1 日、11 日、21 日将降水量距平率及未来降雨预报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

(2) 当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70\%$ 时，水务部门每月 1 日、11 日、21 日报告增江麒麟咀站、东江博罗站的来水情况和地下水水位情况，分析干旱形势，并以旬月简报形式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3) 当全区库容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5\%$ 时，水务部门每月 1 日、11 日、21 日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上述水库蓄水变化情况。

(4)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计全区受旱农作物面积。当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全区农作物面积比 $\geq 10\%$ 时，每月 1 日、11 日、21 日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受旱最新情况，包括当前农业需水量、未来农业需水量预测情况及防旱措施。

(5) 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全区取水口原水咸度等信息。当原水咸度出现明显增加趋势并将达到或超过广州市自来水咸度标准时，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取水、供水、水库蓄水及应对措施等情况。

(6) 防旱应急响应期间，各部门每天上午 8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旱情信息及应对措施，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3.2.7 冻情信息

(1) 气象部门负责监测、预报和预警全区低温冰冻情况，及时发布寒冷预警信号、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寒冷预警信号、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升降级时及时报告。

(2)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在低温冰冻期间加强道路交通巡查，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道路结冰导致堵塞或中断情况。

(3)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部门在低温冰冻期间加强对水电气管网设施的监测巡查，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因低温冰冻导致供水、电力、燃气、通信中断情况。

(4) 防冻应急响应期间，各部门每天上午 8 时、17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冻情信息，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3.2.8 险情、灾情信息

各有关部门、各镇街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附件 15）和区三防指挥部要求，按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并做好核实、续报工作。

3.3 会商

(1) 定期会商：在汛期，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需要定期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研判结论；区三防指挥部原则上每年汛前和汛中分别组织召开区级三防形势会商会议。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

(2) 不定期会商：收到水文、气象重要预警信息后，或发生重大汛情、旱情、风情或出现紧急灾情时，区三防指挥部或区

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不定期会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专家参加。区气象局提供气象类（雨情、风情）信息为会商指挥决定提供雨情、风情预测、预判、预警和防御力量指挥调度等提供决策支持；区水务局提供水情、工情、城乡内涝、山洪灾害等信息，为会商指挥决策和防御力量指挥调度等提供决策支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地质灾害风险研判和防御对策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本行业风险研判和防御对策建议；区三防办负责传达联合会商指挥决策，相关单位须严格执行会商决策指挥调度。

（3）应急会商：当发生重大汛情、旱情、风情或出现紧急情况时，由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应急会商。由区三防指挥部当班坐镇指挥主持，联合值守单位参与。

（4）会商主要内容：分析研究雨情、汛情、风情、潮情、旱情发展趋势及灾情；提出防汛、防暴雨、防风、防旱、防冻的措施建议和要求；根据本预案，研究预案启动的等级和时机；制定防御特重大灾害的人员、物资安排及应急措施；研究落实上级三防指挥部布置的工作任务等。

3.4 预警信息发布

3.4.1 江河洪水

（1）珠江洪潮预警

珠江河道洪潮水位监测预警由广州市水文局发布或通过区水务局发布。珠江河道及黄埔区河道漫溢险情由区水务局预警，并为区三防指挥部组织防御会商，指挥调度提供决策和技术支撑。

（2）河道洪水预警

区水务局应加强重点河道、内河涌的洪水实时监测预警，加强河道洪峰流量、警戒水位、保证水位、最高水位、峰现时间、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要素的研判，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区水务局应及时向沿线镇街做好洪水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洪水走势和防御决策建议。区气象局应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

（3）水库泄洪预警

区水务局、水库管理单位应当与区三防指挥部、下游镇街建立水库紧急泄洪调度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明确相应责任和预警范围、方式等，预警信息一般应包含开闸时间、下泄流量、影响范围、防范提醒等内容；正常情况泄洪提前 3 小时预警，特殊情况泄洪立即通报；水库需紧急泄洪调度时，区水务局提请区三防指挥部发布泄洪预警的紧急通告，下游镇街组织相关人员远离河道区域，并密切关注排洪信息，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水库管理单位泄洪时要及时通知下游沿线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金坑水库需要紧急泄洪时应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防总通知增城区做好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3.4.2 暴雨

（1）暴雨预警

暴雨预报、预警由区气象局（台）发布；区气象局在发布涉及城市排水防涝的预报预警和统计分析信息时，按最大 1 小时降雨量（毫米/小时）、最大 3 小时降雨量（毫米/3 小时）、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毫米/24 小时）、过程降雨量（毫米）进行明确

表示。在发布面向公众的暴雨预警信号时，要公布黄、橙、红预警信号等级所对应的降雨量及公众需采取的防范措施。

暴雨预警信号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种。

（2）内涝预警

区水务局负责建立城市内涝预警、会商、联动机制，为区三防指挥部组织防御会商和指挥调度提供决策和技术支撑；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内涝积水预警；各镇街、有关成员单位视情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业、停市、停课、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3）山洪灾害预警

区水务局负责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密切跟踪山丘区天气变化，滚动研判分析山洪灾害风险，强化临灾预警，及时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引导公众远离危险区域；区水务局、镇街、村（社区）、相关企业和单位等部门要及时通过短信、应急大喇叭、铜锣口哨、手摇报警器、水位智能报警装置等多种形式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传达至公众；镇街、村（社区）、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4）地质灾害预警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与防暴雨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查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应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并报告属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

受威胁群众迅速转移避险工作。

3.4.3 热带气旋

热带气旋、热带气旋监测、预警由区气象局（台）发布；风暴潮监测与预警由市防总向区三防指挥部发布，或由区水务局协调广州市水文局黄埔水文中心向区三防指挥部发布。

台风预警信号分为：白色、蓝色、黄色、橙色、红色五种。

3.4.4 干旱

干旱监测、预警由区气象局发布，或者通过市防总向区三防指挥部发布，土壤墒情由区农业农村局发布。依据连续无透雨日数、江河来水量、水库的可用水量、受旱面积、饮水困难人口等主要指标，并考虑降雨量距平率、土壤相对湿度（墒情）等参考指标，经综合分析会商后判定干旱等级。

3.4.5 冰冻

冰冻（道路结冰）监测、预警由区气象局（台）发布，或者通过市防总向区三防指挥部发布。每年12月15日至次年2月15日为冰冻灾害防御期。特殊情况下，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区气象局（台）建议或市防总的部署，可适当提前或延长冰冻灾害防御期。

3.4.6 工程信息

工程信息情况（工情）及相关水情、雨情信息的监测、预警由工程所属建设管理单位负责。

（1）珠江黄埔水文站（警戒水位：珠基1.9m）、内河涌水位录得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区水务局应督促堤防工程管理单位和沿珠江（沿河涌）街道和社区落实“属地管理、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巡查监测，并将沿江堤防及其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

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区三防指挥部，区三防指挥部及时向市防总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要加强巡堤查险的监督检查；珠江（黄埔段）、东江北干流（黄埔段）等重要堤防、涵闸等出现重大险情的，工程管理部门应在险情发生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区水务局和区三防指挥部，由区三防指挥部按规定向市防总报告。

（2）珠江及主要河涌堤防或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重大险情，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区域相关管理部门，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

（3）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运行管理部门应立即向区水务局报告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同时加强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的监测和视频监视，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及三防指令进行调度。其中，大、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超过汛限水位时，应同时将汛情和工程运行状况向上一级三防部门报告，必要时向市防总报告。

（4）水库出险时，水库运行管理部门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镇街和有管辖权的三防部门报告。主要包括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并按照既定的水库防洪抢险预案迅速处置险情。其中，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时，应在 1 小时之内报告市防总。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部门应

提早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5）区三防指挥部决定应急泄洪前，应综合考虑下游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提前通知下游分（泄）洪区镇街组织受影响区域居民、企业安全转移，跨行政区域的应急泄洪应报请市防总统一调度。

（6）灾害发生后，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生物岛三防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尽快收集灾情信息，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15分钟内）上报；对于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初步情况，并收集动态灾情及时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3.4.7 预警措施

（1）气象、水务、规自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暴雨、洪（潮）水位和台风临灾预警发布直达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和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双重“叫应”机制，按照谁预警谁负责“叫应”的原则落实“叫应”责任。

（2）当气象、水文等部门发布暴雨红色、台风橙色及洪水橙色以上预警信号时，预警发布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并通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区三防办。同时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确认其收到后做好记录。确保及时“叫应”到责任人，切实解决预警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3) 区水务局要建立山洪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建立地质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区、镇街、村居三级山洪、地质灾害防御责任人接到“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回复，并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立即组织转移。

(4) 各级三防责任人接到预警“叫应”后，应按照立即按照预案规定启动响应进入防御状态。

3.5 信息报送

3.5.1 总体要求

(1) 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资源共享。

(2) 气象、水文、海洋、水务、农业、应急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雨情、水情、台风、风暴潮、海浪、旱情、墒情、工情、灾情等信息的收集报送。

(3) 各单位可参考《预警信号级别和防御指引》（附件 6）、《风暴潮灾害警报信号及其含义》（附件 7）、《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附件 8）、《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附件 9），根据《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附件 10），及时对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4) 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及时核实、统计相关信息，参考《信息报送主要内容》（附件 11）按要求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各单位防御工作开展情况按《广州市黄埔区防御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12）报送，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各镇街、生物岛受影响、受灾情况分别按《广州市黄埔区各镇街、生物岛受影响情况统计表》（附件 13）、《广州市黄埔区各镇街、生物岛灾情统计表》（附件 14）报送，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5）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发现汛旱风冻灾害情况，应及时报告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必要时可直接报告区三防办。

（6）重大或特别重大灾情、险情，区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核实，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视情及时续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之后补报详情。

（7）汛旱风冻灾害涉及或影响到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时，区三防指挥部应及时通知相关地区，必要时报告区政府并提请区政府进行沟通与协调。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发生灾害对本市产生较大影响的，区三防指挥部应主动及时沟通，掌握相关信息。

（8）信息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可以越级上报，之后以书面形式按程序及时补报和续报。

（9）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

①首次报告指确认险情或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级报告。

②续报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10）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要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11）凡特别重大、重大灾情信息超过 3 小时未报送的即为

迟报，超过 24 小时的即为漏报，超过 48 小时的即为瞒报，与事实有较大出入的为错报，与事实基本不相符的为谎报。因报送信息不准确或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造成工作失误和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3.5.2 信息发布

（1）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核实本行业（系统）内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各镇街、生物岛三防指挥机构统计、核实本辖区灾情及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2）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汇总、审核全区三防信息，按规定上报，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并适时向社会发布。各镇街、生物岛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收集、审核、发布本辖区的三防信息。

（3）灾害发生期间，交通运输、城市轨道、铁路和交警等部门应通过视听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商业、旅游、卫生、教育等部门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行业受影响信息。

（4）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开展，具体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

（5）一般突发灾情、险情，由区三防指挥部负责处理和发布，并向市防总报备。重大突发险情灾情，经区三防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及时上报市防总，按规定程序报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发布。全区综合性三防信息，由区应急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重大三防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6) 电视、广播、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配合做好各类三防信息的发布工作，以区三防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 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暴雨、防风、防旱、防冻五个类别。

(2) 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四级），较大（三级）、重大（二级）、特别重大（一级）。

(3)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三防指挥部应根据气象、水文（水务）等预警决策支持部门的建议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4) 对符合防汛、防暴雨、防风、防旱、防冻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应按照各自的三防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

(5) 为确保预警响应的时效性，由区三防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授权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员与气象、水文或上级防指发布的预警信号联动启动分级响应，通过“黄埔区公共信息交互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向各镇街、区直有关单位发布。同时视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和区总值、区应急局值班领导报告，报请相关领导上岗带班履职。各镇街、村（居）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应急响应的预警级别做好相应的准备和防御工作，报请相应的领导上岗带班值班。教育部门在获得区气象局（台）发布的预警

信号或者区三防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预警信号后，应按本预案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部署，涉及到停课的要立即通知有关学校。

4.1.2 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1）防汛四级、防风四级、防暴雨四级、防暴雨三级应急响应，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三防工作领导或当班值班局领导签发启动、终止。

（2）防汛三级、防风三级、防暴雨二级、防旱四级、防旱三级、防冻四级、防冻三级应急响应，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签发启动、终止。

（3）防汛二级、防风二级、防暴雨一级、防旱二级、防旱一级、防冻二级、防冻一级应急响应，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报请区三防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终止。可经电话请示后，先行启动、终止，随后补签手续。

（4）防汛一级、防风一级应急响应，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可经电话请示后，先行启动，随后补签手续。

4.1.3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1）汛期，各成员单位，各镇街、生物岛、村（居）和各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接收区三防指挥部和上级部门下发的通知和工作部署，并传达至相关责任人。

（2）根据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进驻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行业专家推荐。

（3）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结论，区三防办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会商时，要将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作为重要参考，如被纳入重点关注范围的，区本级的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

（4）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市防总关于强化三防工作的有关要求，区三防指挥部实行联合值守机制。根据灾情、防御能力及实际工作情况，区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减联合值守力量。

（5）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每级应急响应措施包含本级以下所有级别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6）多种不同类型应急响应同时启动时，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综合多种应急响应执行。当总指挥、副总指挥因公务冲突无法按照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及时赴区三防指挥部进行坐镇指挥的，可授权委托当天值班区领导、副总指挥代为坐镇指挥。

（7）各成员单位在收到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应按应急响应的要求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防御情况。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协同应对，共同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8）各镇街、生物岛三防指挥机构接到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加强值班，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辖区三防信息。各镇街、生物岛加强值班，做好工程抢险物料准备，组织落实各项防御和应对措施。

（9）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系统）三防工作，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因灾损失情况，应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10)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防御指引。

(11) 对发生的汛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的，区三防指挥部在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总的同时，应向可能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部通报情况。

(12) 当汛旱风冻灾害超出区三防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13) 本区“五停”机制按照《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和《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附件 16）执行，不另行规定。

4.1.4 区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本区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领导要求如下：

- ① 防汛、防风四级：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
- ② 防汛、防风三级：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 ③ 防汛、防风二级：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
- ④ 防汛、防风一级：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2)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本区防暴雨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领导要求如下：

- ① 防暴雨四级、三级：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
- ② 防暴雨二级：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
- ③ 防暴雨一级：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3）联合值守人员要求

各单位派熟悉三防工作的人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联合值守带队领导要求如下：

①启动防汛、防暴雨内涝、防风的四级、三级、二级应急响应，各单位科级或以上领导（气象局预报员以上）参加，企业单位由应急管理局或以上领导参加。

②启动防汛、防暴雨、防风的一级应急响应，各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

坐镇指挥领导安排和联合值守成员名单和值守人员要求见附件2。区三防办可根据灾情、防御能力及实际工作情况，增减联合值守力量。

4.1.5 联合值守主要职责

（1）根据应急响应等级，需要参加联合值守的人员，应在区三防指挥部指定席位值守，按照所属部门的职能和三防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值守工作，重点掌握台风、暴雨、洪涝等发展变化情况。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落实险情、灾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参与抢险救援或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2）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到达联合值守场地后，及时将本部门负责预警预测的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其他单位主动将本行业内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灾情统计、受影响情况、防御落实措施等报告区三防指挥部，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3）各参加联合值守的成员单位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以

及所辖各三防责任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的工作动态、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突发应急事项、预案执行情况等，并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4）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区三防指挥部与本行业各级各部门有关三防工作的联络和衔接，及时启动本行业应急预案，将区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防灾减灾决定要求传达落实到本行业，并督促落实；及时将本行业三防工作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反馈和报告。

（5）值守人员应互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完成区三防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4.1.6 联合值守信息报送要求

（1）首次信息报送：到达联合值守场地后 10 分钟内，气象部门主动将本部门负责预警预测的信息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其他单位主动将本行业内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灾情统计、受影响情况等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各单位参与值守人员填写《广州市黄埔区防御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12），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补充本单位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内容，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2）其他信息报送：参与联合值守的各单位，按信息报送主要内容、具体分工、报送频次及要求参考《信息报送主要内容》（附件 11），填报《广州市黄埔区防御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12），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补充本单位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内容，报告相关信息，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4.1.7 镇街、生物岛三防指挥部值守要求

（1）本区启动防暴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时，各镇街、

生物岛三防指挥机构坐镇指挥领导要求如下：

①防暴雨四级、三级，防汛四级，防风四级：镇街值班领导或分管领导带班、坐镇指挥；

②防暴雨二级、一级，防汛三级、二级、一级，防风三级、二级、一级：镇街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2）各镇街、生物岛三防指挥机构根据险情和灾情需要，调集本级资源参与值守和处置，必要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情况和请求支援。

（3）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时，所在镇街、生物岛管委会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就近组织救援临灾受困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受困区域人员，对险情进行控制，对灾情进行处置。

（4）根据预报预警信息，灾害易发地区的镇街、生物岛管委会应立即组织可能发生灾害或受影响的危险区域（根据不同灾种与可能的影响程度，确定可能影响的区域，如海上作业区、人工岛、暴潮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景区、危破房、低洼易浸地、户外施工工地、城市高层建筑等）人员转移避险，安置受灾群众。

（5）工程出险或可能出险的情况，工程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抢险方案，并开展抢险工作。其他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开展专业应急处置。先期处置情况应立即报告本级三防指挥部门。

4.1.8 各成员单位、各镇街、生物岛三防指挥机构应急响应行动

（1）各成员单位根据区三防指挥部防御部署，按照各单位

职责和各单位应急预案，启动本单位、本行业、本区域的应急响应，发出防汛、防暴雨、防台风、防旱、防冻指引，并督促落实相关行动措施。

（2）各镇街、生物岛三防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的预警信息、灾情险情信息，按照镇街的三防应急预案和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行动。

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行动参照《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工作责任手册》，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4.2 指挥联动与协同

4.2.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1）组织协调有关镇街和生物岛管委会、成员单位（行业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2）指导事发地镇街和生物岛管委会并实施应急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镇街和生物岛管委会及部门提供应急保障。

（4）督促指导有关镇街和生物岛管委会部署做好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通过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6）对发生的汛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的，区三防指挥部在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总的同时，应向可能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部通报情况。

4.2.2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协同

（1）当汛期来临，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都要进入防汛防风状态，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

（2）启动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机制。应急工作小组在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项指挥协调应急工作。

（3）区三防指挥部按照洪（潮）水、暴雨、台风、干旱、冰冻等灾害预警等级启动相应预案时，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防御状态。既要落实部门责任制主动做好本单位、本部门及管辖行业和区域的防御工作，又要按照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调度参加应急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4）启动三防抗灾救灾“六保障”联动机制。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重点部位电力保障、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供水保障、油料保障、抢险救灾、医疗急救车辆优先通行保障和社会安全保障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挥协调，做好应急联动保障工作。

（5）强化防暴雨快速预警和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强化部门协作和应急联动，加快易涝点实时监测设施建设，完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强化防内涝预警发布，加强应急联合值守、智能监测、巡查布防、联动处置等工作。

（6）强化地铁防洪排涝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广州水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以及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责任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强化救援处置合力，压紧压实地铁站点七级责任制，排查并切实消除整改风险隐患，提高地

铁防范洪涝灾害应对水平。

(7) 在紧急防汛期，区三防指挥部由区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我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区三防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为了抗洪抢险需要，区三防指挥部有权在我区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公安、交警等部门可依法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8) 根据紧急情况，驻穗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等驻区部队投入我区抢险救灾时，各有关部门和三防机构要主动关心，协助解决具体困难，搞好军民联防。

4.2.3 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

(1) 发生重大灾情或险情后，根据需要成立救灾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事发地的镇街、生物岛指挥及工程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灾害后，区三防指挥部应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协调相关抢险救灾工作。

4.3 防汛应急响应

4.3.1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①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发布了我区东江、珠江“洪(潮)水蓝色预警信号(预计将继续上涨到10~20年一遇防洪标准)”；

②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发布了我区南岗河、平岗河、永和河、细陂河、金坑河、乌涌、凤凰河等主要河道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③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坝风险；

④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1) 带班领导：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

(2) 联合值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共4个单位到区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

(3) 监测预警：区气象、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台风、风暴潮及其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和巡查，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

(4) 会商研判：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或带班领导主持，会同区水务局根据汛情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

(5) 防御部署：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通过电话、微信或手机短信等形式向各相关责任人和单位发布防汛准备工作通知，提出防汛具体工作要求，并督促各成员单位、镇街及生物岛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将落实情况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视频连线调度有关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做好防御部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

（6）水利工程调度：水务部门利用潮汐涨落规律做好水闸调控降低闸内水位，提前做好预腾空措施，做好启动排涝泵站强排积水准备工作；开展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部署，提前做好上游水库错峰泄洪准备。

（7）隐患排查：对辖区珠江堤岸巡堤查险进行监督检查；区水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属地镇街等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病险堤围、水库（人工湖）、涵闸、泵站、管网、供水设施、下凹式立交桥隧（涵洞）、水上交通、城市道路、轨道交通、桥梁、房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地下商场、车库）、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防御措施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督促珠江沿岸的企业岸线落实防洪挡板。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流量）时，根据《国家防总巡堤查险工作规定》（国汛〔2019〕5号）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巡堤查险队伍实施巡堤查险。

（8）公众宣传：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防汛预警，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防御措施。

（9）风险管控：督促镇街、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对沿江堤防、水利工程、低洼易涝、老旧房屋、交通涵隧、在建工地、地下空间等防汛重点部位进行布控，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灾情、险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

（10）转移避险：启动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通知受

影响区域人员和物资做好转移避险准备；做好安置受灾群众和生活医疗保障准备。

（11）物资队伍：水务抢险队、市政抢险队、房管抢险队、排水公司抢险队、供电抢险队以及各镇街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各自预案规定落实蹲点布防、备勤；按照受灾前的预置机制，做好应急联动联防准备工作。

（12）其他事项：各成员单位、镇街及生物岛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切实履行行业管理、属地管理职责，督促各相关三防责任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指决策部署，依据自身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做好洪（潮）水防御准备工作；服从区三防指挥部指挥调度，做好防汛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等工作。有关情况应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4.3.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①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发布了东江、珠江“洪（潮）水黄色预警信号（预计将继续上涨到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②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发布了我区南岗河、平岗河、永和河、细陂河、金坑河、乌涌、凤凰河等主要河道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③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坝风险；

④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1）坐镇指挥：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到区三防指挥室指

挥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

（2）联合值守：增加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等 9 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共 13 个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3）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值班值守，掌握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及社区居委会防御工作动态，及时搜集险情灾情信息、传达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部署，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在继续做好四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监测预警：区气象、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及其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和巡查力度，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

（2）会商研判：根据降雨、洪水、内涝、台风、风暴潮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由区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领导主持，及时组织气象、水务、规划与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联合值守部门、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提出下一步防洪工作部署。

（3）防御部署：区三防指挥部发出防洪救灾各项指令，贯彻上级精神，对有关镇街、单位提出具体要求，落实各项防御措

施。

（4）督导检查：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第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5）水利工程调度：水务部门利用潮汐涨落规律做好水闸调控降低闸内水位，提前采取预腾空措施，必要时启动排涝泵站强排积水；开展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部署，上游水库应遵循错峰泄洪的原则，在确保大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减轻下游防洪压力，防止上下游洪水叠加顶托加剧下游城区内涝水浸风险，需要实施应急泄洪应提前3小时报请区三防指挥部，由区三防指挥部综合考虑上下游水情、工情、灾情和潮汐规律等信息统一指挥调度。

（6）隐患排查：加强对辖区珠江堤岸巡堤查险进行监督检查；区水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属地镇街等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堤围、水库（人工湖）、涵闸、泵站、管网、供水设施、下凹式立交桥隧（涵洞）、水上交通、城市道路、轨道交通、桥梁、房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地下商场、车库）、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防御措施的监督检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7）公众宣传：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加密向公众播发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8）转移避险：按照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要求，属地镇街和社区，提前组织已经受到和可能受到影响区域的群众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适时开放应急避险场所，做好被安置人员的基本生

活医疗保障。

（9）物资队伍：发改、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受灾前的预置机制，做好应急物资和队伍联动联防工作。水务抢险队、市政抢险队、房管抢险队、排水公司抢险队、供电抢险队以及各镇街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各自预案规定落实蹲点布防、备勤。

（10）其他：完成其他突发应急处置工作。

4.3.3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①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发布了东江、珠江“洪（潮）水橙色预警信号（预计将继续上涨到 50～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

②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发布了我区南岗河、平岗河、永和河、细陂河、金坑河、乌涌、凤凰河等主要河道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③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坝风险；

④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1）坐镇指挥：总指挥在区三防指挥室坐镇指挥防洪排涝抢险救灾工作。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工作。

（2）联合值守机制：增加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埔供电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黄埔区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区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黄埔区运营中心等 9 个单位

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共 22 个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3）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增加值班值守人员，随时掌握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及社区居委会防御工作动态，全面搜集险情灾情信息；迅速传达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部署，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在继续做好三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监测预警：区气象、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对可能超过水库、堤围等防洪标准的洪水或漫顶险情进行预判和实时监测，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和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有关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和巡查力度，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

（2）组织指挥：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会商会议，研判当前防洪形势，部署防洪救灾重大事宜。区三防指挥部发出防洪救灾紧急通知，贯彻上级精神，对有关镇街、单位提出具体要求，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督导检查：区三防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加派督导检查工作组到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

（4）水利工程调度：水务部门按预案做好水闸预泄和排涝调度，当遇上风暴潮时，利用挡潮闸进行防御；加强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部署，上游水库应遵循错峰泄洪的原则，在确保大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减轻下游防洪压力，防止上下游洪水叠加顶托加剧下游城区内涝水浸风险，需要实施应急泄洪区水务局应提前 3 小时报请区三防指挥部，由区

三防指挥部综合考虑上下游水情、工情、灾情和潮汐规律等信息统一指挥调度。

（5）隐患排查：全天候巡查水库、山塘，堤防、涵闸等防洪工程，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全天候加强河涌水位上涨情况巡查，发现漫堤或可能漫堤时，临时加高抢筑子堤。区水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属地镇街等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病险堤围、水库（人工湖）、涵闸、泵站、管网、供水设施、下凹式立交桥隧（涵洞）、水上交通、城市道路、轨道交通、桥梁、房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地下商场、车库）、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防御措施的监督检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6）公众宣传：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滚动向公众播发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7）风险管控：督促镇街、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对重点部位进行布控、驻防，及时处置灾情、险情，果断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隔离危险区域、引导群众避险转移；督促指导重点企业事业单位进入防汛应急状态，启动应急值守、组织救援队到岗、落实救援物资装备至风险点。

（8）转移避险：迅速督促处于河道、水库、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地下车库）、挡土墙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立即撤离，并妥善安置。迅速做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需转移人员台账内群众转移。

（9）五停措施：受洪水威胁区域的所有学校立即停课，做

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受洪水影响的区域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适时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

（10）交通保障：做好应急车辆调配，保障防洪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主要交通干线和防洪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对拥堵路段进行交通引导，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及时向市民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提醒市民避开水浸及拥堵路段。

（11）抢险救援：各类专业抢险队全面进入临战状态，根据指令随时投入抢险救灾。

（12）完成其他突发应急处置工作。

4.3.4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①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发布了我区相关河流、东江、珠江“洪（潮）水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将继续上涨到 100 年一遇以上防洪标准）”；

②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发布了我区南岗河、平岗河、永和河、细陂河、金坑河、乌涌、凤凰河等主要河道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③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坝风险；

④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1）坐镇指挥：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2）联合值守机制：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3）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增加值班值守人员，随时掌握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及社区居委会防御工作动态，全面搜集险情灾情信息；迅速传达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部署，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在继续做好二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监测预警：区气象、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高度关注雨水情变化，严防水库、堤围等超标准洪水或漫顶险情，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和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有关情况，并滚动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和巡查力度，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

（2）组织指挥：区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或经区政府授权区三防指挥部发布紧急动员令，全力组织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或增派督导检查工作组。

（3）防御部署：区三防指挥部发出防洪救灾各项指令，全力落实抗洪抢险救灾各项工作措施，全面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水利工程调度：水务部门严格执行三防调度指令，做好重点工程防洪调度。

（5）公众宣传：全面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6）五停措施：根据受影响的程度，及时发布“五停令”，落

实“五停”措施。

(7) 风险管控：督促镇街、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对重点部位进行驻防，及时处置灾情、险情，果断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隔离危险区域、引导群众避险转移。

(8) 抢险救援：各类专业抢险队全面进入战时状态，根据指令全面投入抢险救灾。突发溃堤（坝）、漫堤险情时，区三防指挥部、所在镇街或生物岛和社区居委会必须立即调动抢险突击队进行抢险，控制险情，避免险情扩大，需要增加抢险力量时，视情并经区长或主管副区长批准，向市防总提出支援需求。

(9) 转移避险：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害威胁地区群众。当无人居住的江心岛堤防具体包括娥眉沙、大蚝沙等堤围，因遭遇超过二十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而溃堤且水位进一步上涨、在扩大应急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紧急情况下，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加强监控，暂停抢险，以保证抢险队伍的安全，避免抢险资源的浪费。

(10) 其他：完成其他突发应急处置工作。

4.4 防暴雨应急响应

4.4.1 防暴雨四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黄埔区防暴雨四级应急响应：

①区气象局（台）发布的“分镇街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在3个（不含）以上，8个（含）以下镇街范围内生效，或“分镇街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在5个（不含）以下镇街范围内生效，或“分镇街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在1个镇街范围内生效；

②因强降雨可能诱发或已经诱发的山洪、地质灾害和城市内涝灾害，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③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2.响应行动

（1）带班领导：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

（2）联合值守机制：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等6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协助部署防御准备，协助组织指挥防御工作，指导处置险情灾情。

（3）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值班值守，督促各成员单位、镇街及生物岛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提醒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及社区居委会做好防暴雨准备，了解防暴雨工作行动情况；做好三防文件、水雨情预警和值班信息的接收、登记、整理和处理；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

着重开展以下工作：

（1）值班值守：区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及其他有三防任务的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值守；

（2）监测预警：区气象、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台风、天文潮及其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和巡查，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

（3）会商研判：由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主持，会同区水务局、区气象局根据降雨、洪水、内涝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

灾害，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

（4）防御部署：提出防暴雨具体工作要求，视频连线有关镇街进行动员部署，加强对防暴雨工作的指导，做好防御准备。

（5）水利工程调度：水务部门利用潮汐涨落规律做好水闸调控降低闸内水位，提前做好预腾空措施，做好启动排涝泵站强排积水准备工作；开展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部署，提前做好上游水库错峰泄洪准备。

（6）隐患排查：区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属地镇街等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堤围、水库（人工湖）、涵闸、泵站、管网、供水设施、下凹式立交桥隧（涵洞）、水上交通、城市道路、轨道交通、桥梁、房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地下商场、车库）等部位防御措施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加强风险防控；做好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下穿通道等地下空间的防倒灌措施，做好涵隧、低洼易涝地带的防水浸措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加强山洪灾害易发区、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和主要风险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组织人员在雨前、雨后及时完成城市道路及路边雨水口表面垃圾清扫；做好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和涵隧、河道沿线等低洼易涝地带的挡水防水浸措施；组织对易涝风险区域巡查，防止供配电设施、路灯灯杆等漏电、短路。

（7）公众宣传：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预警，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防御措施。播报交通状况和水浸路段情况。

（8）转移避险：启动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和物资做好转移避险准备；做好安置受灾群众和生活医疗保障准备。

（9）物资队伍：排水防涝抢险队、市政抢险队、房管抢险队、排水公司抢险队、供电抢险队、医疗卫生抢险队以及各镇街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各自预案规定落实蹲点布防、备勤；按照受灾前的预置机制，做好应急联动联防准备工作。

（10）其他：完成其他突发应急处置工作。

（11）成员单位及镇街防御、生物岛管委会：各成员单位、镇街及生物岛及社区（村）要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切实履行行业管理、属地管理职责，督促各相关三防责任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指决策部署，依据三防预案，及时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迅速进入防御状态，指导督促部门、行业做好洪（潮）水防御准备工作，做好自身防范，及时组织抢险救援；服从区三防指挥部指挥调度，做好防汛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等工作。有关情况应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汇报。

4.4.2 防暴雨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启动黄埔区防暴雨三级应急响应：

①区气象局（台）发布“黄埔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②区气象局（台）发布“分镇街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在 8 个（不含）以上镇街范围内生效；

③区气象局（台）发布“分镇街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在 5 个以

上（含），8个以下（含）镇街范围内生效；或“分镇街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在2个以上（含），5个以下（不含）镇街范围内生效；

④因强降雨可能诱发或已经诱发的山洪、地质灾害和城市内涝灾害，对社会造成较严重影响；

⑤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2.响应行动

（1）坐镇指挥：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

（2）联合值守机制：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等8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协助部署防御准备，协助组织指挥防御工作，指导处置险情灾情。

（3）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督促各成员单位、生物岛、镇街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掌握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及社区居委会防御工作动态，收集汇总防洪落实情况和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做好三防文件、水雨情预警和值班信息的接收、登记、整理和处理，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

在继续做好四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监测预警：区气象、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台风及其引发的山洪、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和巡查力度，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

（2）会商研判：区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领导主持会商。根据降雨、洪水、内涝、台风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及时组织联合值守单位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提出下一步防洪工作部署。

（3）防御部署：区三防指挥部发出防暴雨应急响应通知，贯彻上级精神，对有关街镇、有关单位提出具体要求，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4）水利工程调度：水务部门利用潮汐涨落规律做好水闸调控降低闸内水位，提前采取预腾空措施，必要时启动排涝泵站强排积水；开展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部署，水库应急泄洪应综合考虑下游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跨行政区域泄洪应报请市防总统一调度。

（5）隐患排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属地镇街等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水库（人工湖）、涵闸、泵站、管网、供水设施、下凹式立交桥隧（涵洞）、水上交通、城市道路、轨道交通、桥梁、房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地下商场、车库）、农田、鱼塘等防御暴雨措施的监督检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城市路树、公园设施的安全巡查，及时加固或修剪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区绿化树木；做好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地铁站内排水和地铁出入口防雨水倒灌措施；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通知受威胁地区政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公众宣传：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公共场所大

型显示屏、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加密向公众播发暴雨黄色预警；提醒公众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雷电和坠物伤人；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除抢险救灾和保障民生工作必需之外，其他人员切勿随意外出，行人要就近选择较为安全的地方避风，并远离通风门窗；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7）风险管控：镇街、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指定专人加强湖库（山塘）大坝、河涌堤防、低洼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下空间、危房危墙、交通涵隧等重点部位进行布控，加强巡查，发现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加固施工脚手架、塔吊等设施，防御高空坠物伤人；督促业主切断霓虹灯、广告牌等危险的室外电源；不要在高地活动，远离孤立的高大物体；不要在江河、池塘、湖等水面或岸边活动和作业；不要接触金属物件或用电设备；尽快选择附近有防雷装置的建筑物内躲避，关闭门窗，并远离外墙和门窗。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开放应急避护场所。

（8）转移避险：加强山洪、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做好危房危墙和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抢险救灾的组织指导；按照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要求，属地镇街和社区，提前组织已经受到和可能受到影响区域的群众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适时开放应急避险场所，做好被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医疗保障。

（9）物资队伍：各成员单位和镇街做好应急物资和队伍灾前预置工作。排水抢险救援等队伍前置一线驻点布防或机动巡查

布防，及时处置内涝积水险情灾情，救援转移受困群众；市政抢险队、房管抢险队、排水公司抢险队以及各镇街抢险救援队伍等按照各自预案规定落实蹲点布防、备勤。供电部门按预案及区三防指挥部要求，针对防洪工程设施和防汛指挥机构开展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10）其他：完成其他突发应急处置工作。

4.4.3 防暴雨二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启动黄埔区防暴雨二级应急响应：

①区气象局（台）发布“黄埔区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②区气象局（台）发布“分镇街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在8个（不含）以上镇街范围内生效；

③区气象局（台）发布“分镇街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在5个（含）以上，8个（含）以下镇街范围内生效；

④因强降雨可能诱发或已经诱发的山洪、地质灾害，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⑤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2.响应行动

（1）坐镇指挥：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指挥。

（2）联合值守：增加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埔供电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黄埔区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区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黄埔区运营中心等 11 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共 19 个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3）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值班值守，督促各成员单位、生物岛、镇街加强 24 小时值班值守，全面进入防暴雨工作状态；及时掌握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及生物岛管委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收集汇总防洪落实情况和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做好三防文件、水雨情信息和值班信息的接收、登记、整理和处理，并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

在继续做好三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监测预警：区气象、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对可能发生的山洪灾害、水库泄洪、城市河流漫溢、城市内涝险情进行预判和实时监测，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和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有关情况，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和巡查力度，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

（2）组织指挥：区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领导主持召开紧急会商会议，研判当前暴雨发展形势，部署防暴雨工作重大事宜。区三防指挥部发出防暴雨紧急通知，贯彻上级精神，对有关街镇、有关单位提出具体要求，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督导检查：区三防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派督导检查工作组到一线督促、指导暴雨防御和抢险工作。

（4）水利工程调度：水务部门按预案做好水闸预泄和排涝

调度；加强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部署，上游水库应遵循错峰泄洪的原则，在确保大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减轻下游防洪压力，防止上下游洪水叠加顶托加剧下游城区内涝水浸风险，需要实施应急泄洪前提前 3 小时区水务局应报请区三防指挥部，由区三防指挥部综合考虑上下游水情、工情、灾情和潮汐规律等信息统一指挥调度。

（5）隐患排查：指定专人全天候巡查水库、山塘，堤防、沿江（河涌）堤岸、水闸（排水拍门）、泵站、涵闸等防洪工程，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全天候加强河涌和珠江水位上涨情况巡查，发现漫堤或可能漫堤时，临时加高抢筑子堤。组织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下凹式涵隧、地下空间（地下车库）、山塘湖库、地铁、各类工程（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隐患，督促低洼地区的人防工程和地下空间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和责任单位做好防涝工作，加强地下空间内涝积水薄弱环节的防守。重点做好城乡渍涝（内涝）、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危房（危墙）倒塌等灾害风险排查；组织市容清扫人员上路巡查，及时做好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供水、供电、燃气等管理单位加强洪涝风险区域重要设施设备以及生命线工程的巡查，做好防范工作

（6）公众宣传：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滚动向公众播发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滚动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和防御提示；提醒公众暂停户外（室外）活动，尽可能留在安全场所暂避。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雷电

和高空坠物伤人；行驶车辆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路段，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区域。除抢险救灾和保障民生工作必需之外，其他人员切勿随意外出，行人要就近选择较为安全的地方避风，并远离通风门窗；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7）风险管控：镇街、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落实专人加强湖库（山塘）大坝、河涌堤防、低洼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下空间、危房危墙、交通涵隧等重点部位进行布控，加强巡查，发现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做好地铁站内排水和地铁出入口防雨水倒灌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加固施工脚手架、塔吊等设施，防御高空坠物伤人；山边、河边、低洼区等危险区域内室外大型活动暂停，室外旅游景区暂停开放，并对滞留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督促业主切断霓虹灯、广告牌等危险的室外电源；不要在高地活动，远离孤立的高大物体；不要在江河、池塘、湖等水面或岸边活动和作业；不要接触金属物件或用电设备；尽快选择附近有防雷装置的建筑物内躲避，关闭门窗，并远离外墙和门窗。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开放应急避护场所；督促指导重点企事业单位进入防汛应急状态，启动应急值守、组织救援队到岗、落实防汛救援物资装备至风险点）；加强城市路树、公园设施的安全巡查，及时加固或修剪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区绿化树木；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户外电源，及时抢险抢修发生的险情灾情，确保供电安全。

（8）转移避险：迅速督促处于河道、水库、低洼易涝区、

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地下车库）、挡土墙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立即撤离，并妥善安置。迅速做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需转移人员台账内群众转移。开放应急避护场所，落实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每户一对接转移责任，每村（居）一台账转移清单，每镇街一张网转移体系，每灾一行动转移启动机制）。

（9）五停措施：受暴雨洪水威胁区域的所有学校立即停课，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受洪水影响的区域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根据暴雨洪水受影响的程度，适时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

（10）交通保障：做好应急车辆调配，保障防洪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主要交通干线和防洪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对拥堵路段进行交通引导，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及时向市民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提醒市民避开水浸及拥堵路段。

（11）抢险救援：各类专业抢险队全面进入临战状态，根据指令随时投入抢险救灾；组织力量突击强排交通干道、居民居住区、立交桥、交通涵隧、地下车库等区域的内涝积水；做好内涝强排的油料供应等物资保障。

（12）成员单位及镇街防御：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镇街、生物岛依据三防预案，按照工作职责做好暴雨洪水防御工作，指定专人强排内涝积水；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防汛安全主体责任，对地下车库出入口加设防汛挡板；组织转移危险区域居民和财物，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灾居民安置和生活医疗保障，及时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集中待命，做好随时执行区三防指挥部抢险救援任务或行业救援准备；视情召开紧急会议，进行全面动员，对防暴雨工作作出紧急部署。受影响镇街、生物岛及社区（村）主要领导要亲临抗洪一线，指挥抗救灾工作，有关情况应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汇报。

4.4.4 防暴雨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启动黄埔区防暴雨一级应急响应：

①区气象局（台）发布“黄埔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②区气象局（台）发布“分镇街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在8个（不含）以上镇街范围内生效；

③因暴雨导致区内出现大面积受浸灾情，或因暴雨造成大范围停水、停电、交通、通讯中断等，对城乡居民生产生活和交通出行等造成极为严重影响；

④因强降雨预计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⑤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2. 响应行动

（1）坐镇指挥：总指挥坐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视情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2）联合值守：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3）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增加值班人员，加强 24 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掌握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防御工作动态，全面搜集险情灾情信息；迅速传达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部署，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视情启动各指挥部临时工作小组。

在继续做好二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监测预警：区气象、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高度关注雨水情变化，严防水库、堤围等超标准洪水或漫顶险情，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和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有关情况，并滚动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和巡查力度，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

（2）组织指挥：区政府视灾情情况发布紧急动员令，或经区政府授权区三防指挥部发布紧急动员令，全力组织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或增派督导检查工作组。

（3）防御部署：区三防指挥部发出防洪救灾各项指令，全力落实抗洪抢险救灾各项工作措施，全面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做好城乡渍涝（内涝）、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危房（危墙）倒塌、小流域洪水等灾害防御部署。

（4）水利工程调度：水务部门严格执行三防调度指令，做好重点工程防洪调度。由于暴雨强度大，一旦水库大坝出现险情，或者出现严重超汛限水位影响水库大坝安全运行，区三防指挥部可决定实施应急泄洪调度。实施应急泄洪调度时应急统筹兼顾下游水情、工情和灾情，并提前通知行洪区做好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行洪区镇街和村（居）负责做好河道洪水防御和居民转移安置等工作。金坑河、平岗河、凤凰河流域水库跨行政区域泄洪，应当由区三防办报请市防总统筹调度。

（5）公众宣传：全面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和防御提示；提醒公众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雷电和高空坠物伤人；除抢险救灾和保障民生工作必需之外，其他人员切勿随意外出，行人要就近选择较为安全的地方避风，并远离通风门窗；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及时向市民（公众）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提醒市民（公众）避开水浸及拥堵的路段，加强道路交通，对拥堵路段进行交通引导。行驶车辆应当就近到安全区域暂避，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当立即弃车逃生。

（6）五停措施：全区进入紧急防御状态，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当暴雨造成极其严重内涝和山洪灾害时，区三防指挥部应报请市防指可在相关区域内实行“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落实“五停”措施。用人单位应当为滞留人员提供安全的避护场所。《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见附件 16。

（7）风险管控：督促镇街、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对重点部位进行驻防，及时处置灾情、险情，果断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隔离危险区域、引导群众避险转移。幼儿园（托儿所、学前班）和学校停课，并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到校的学生，校方、园方应安排人员照顾安全，直到情况适宜回家为止；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回家或继续上学，

若途中道路和交通不安全，可就近到安全地带暂避。停止户外作业和活动，室外旅游景点停止开放，人员应当留在安全场所暂避；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撤离。室内人员应当关闭门窗，防止雨水浸入室内；一旦室内发生水浸立即切断电源，必要时转移到安全场所避险。地铁、地下商城、地下车库、地下通道等地下设施和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保障人员安全。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8）抢险救援：各类专业抢险队全面进入战时状态，根据指令全面投入抢险救灾。由于暴雨强度大而发生严重洪水内涝灾害、地下空间受浸、危房倒塌、溃堤（坝）、暴发严重山洪、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时，发现情况的部门要迅速报告区三防指挥部，所在镇街必须立即调动抢险突击队进行抢险，避免险情扩大。各成员单位和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必须服从区三防指挥的指挥全力投入抢险救援工作，行业主管成员单位应积极发挥主力军作用果断处置并提供技术支持。优先强化受困人员搜救和转移安置。全力做好路面积水和涵隧、地下车库、商场、地铁等低洼地区以及地下空间的防洪排涝工作；全力做好山洪灾害易发点的巡查和监测，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抢险。突发溃堤（坝）、漫堤险情时，区三防指挥部、所在镇街或生物岛和社区居委会必须立即调动抢险突击队进行抢险，控制险情，避免险情扩大，需要增加抢险力量时，视情并经区长或主管副区长批准，向市防总提出支援需求。

（9）转移避险：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害威胁地区群众。开放应急避护场所，落实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组织处于危险地带工作（作业）人员（除特殊要求外）立即转移到安全场

所暂避；组织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立即撤离，有关成员单位、镇街和社区要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基本保障。

（10）成员单位及镇街防御：各成员单位、镇街、生物岛及社区（村）：各镇街主要领导要坐镇指挥，全面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和三防指挥部防洪抢险救灾工作的工作部署和指令。相关成员单位和受影响镇街及社区（村）主要领导要亲临抗洪一线，指挥抗救灾工作。

4.5 防风应急响应

4.5.1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

1.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风四级应急响应：

- ①区气象局（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②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1）领导带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

（2）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值班值守；督促各成员单位、生物岛、镇街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提醒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及社区居委会做好防台风准备，了解台风应急响应启动及工作行动情况；做好三防文件、水雨风情预警和值班信息的接收、登记、整理和处理；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

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监测预警：区气象、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台风、风暴潮及其引发的山洪、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和巡查，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

（2）会商研判：根据台风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区三防办及时组织气象、水务、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

（3）防御部署：发布台风应急响应工作通知，提出防台风具体工作要求，并收集有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视频连线有关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加强对防台风工作的指导，做好防御准备。

（4）水利工程调度：开展水库（山塘）、人工湖、河道、堤围、水闸、排涝泵站及排水管道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预腾空部署。

（5）隐患排查：开展全区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全面排查临时工棚、铁皮屋、简易和危旧厂房、高层建筑、在建工地、路灯等高悬物、广告牌、户外钢结构设施、起重机械设备、建筑配套设施、绿化树木等防风安全隐患；加强广告牌、霓虹灯、楼台棚架、遮雨挡棚、标示牌、防盗网以及铁塔、天线等户外设施的管理，采取防风加固措施，违规或构成危险的应予以拆除；开展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部署；排查整改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线路及设施安全隐患；加强暴雨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隐患巡查、监测和预警排查可能受洪涝影响

下凹式立交桥隧、穿越铁路和公路涵洞、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地下车库）、低洼地带和排涝泵站等进行防涝安全检查，通知其业主或管理单位做好防御洪涝灾害准备，并督促做好防内涝、防淹没措施；加强在建工程管理，通知工地停止高空、深基坑、高边坡、高支模等作业，对塔吊、脚手架、工棚等设施采取安全措施；在有倒塌、高空坠落等可能产生危险的地带设置警示标志并布置隔离带；加固门窗和板房、铁皮屋、棚架等临时搭建物和悬挂物，将露于阳台、窗外的花盆及其他物品移入室内，防止高空坠物伤人；高空、港口、露天大型活动提前做好应急处置方案，视情况暂停活动和作业；排查整改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线路及设施安全隐患。指导群众对成熟农作物进行抢收，组织人力加固道路绿化树木，消除树木安全隐患，做好山林、公园、农田、养殖场的防护工作；

（6）公众宣传：向公众传播防台风信息，引导公众密切关注台风最新动向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御台风通知，减少室外活动、做好居家防御准备，增强群众性防灾减灾和主动避险意识。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和防风提示，提醒公众及时掌握台风信息；提醒公众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坠物伤人；除抢险救灾和保障民生工作必需之外，其他人员切勿随意外出，行人要就近选择较为安全的地方避风，并远离通风门窗；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7）风险管控：区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和属地街镇应当及时通知、组织渔船人员撤离、船舶回港或者离港避风；港口经营人应当做好船舶避风保障工作；渔业船舶管理单位

应当及时、主动掌握海上渔业船舶避风状态。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滨海游乐场所、公园、景区停止营业，及时组织游客和工作人员撤离；

（8）转移避险：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和物资做好转移避险准备；做好安置受灾群众并做好生活医疗保障准备。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临灾转移安置准备。危房户、五保户、外来务工、留守儿童、简易工棚人员；低洼和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地带人员；处于海边、江边、低洼地区、危房（危墙）、简易工棚、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隐患区等危险区域的人员，适时转移避险。

（9）物资队伍：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队员备勤待命，随时准备遂行抢险救援任务；按照受灾前的预置机制，做好应急联防联控准备工作。

（10）成员单位及镇街防御：各成员单位、镇街、生物岛及社区（村）加强值班值守，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镇街依据三防预案，及时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迅速进入防御状态，指导督促部门、行业做好台风防御准备工作，做好自身防范，及时组织抢险救援；服从区三防指挥部指挥调度，防御情况应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汇报。

4.5.2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

1.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风三级应急响应：

- ①区气象局（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②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1) 坐镇指挥：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2) 联合值守：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黄埔供电局、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派员到区防指参与联合值守。

(3)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值班值守，督促各成员单位、生物岛、镇街加强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掌握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防御工作动态，收集汇总防台风落实情况和险情灾情信息，收集汇总渔船归港和渔业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及时做好三防文件、水雨风情预警和值班信息的接收、登记、整理和处理，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

在继续做好四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 监测预警：区气象、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台风及其引发的山洪、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和巡查力度，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

(2) 会商研判：区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领导主持，根据台风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及时组织联合值守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提出下一步防台风工作部署。

(3) 防御部署：区三防指挥部发出防台风应急响应通知，

贯彻上级精神，对有关街镇、有关单位提出具体要求，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4）督导检查：区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深入受台风影响较严重的镇街和社区（村）督导防风抢险救灾工作。落实“三个联系”要求，督促联系和对接服务对象落实防台风措施；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属地管理、行业管理”职责，派出防台风工作组深入基层，督导落实防御措施，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5）水利工程调度：水务部门利用潮汐涨落规律做好水闸调控降低闸内水位，提前采取预腾空措施，必要时启动排涝泵站强排积水；开展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部署，水库应急泄洪应综合考虑下游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跨行政区域泄洪应报请市防总统一调度。

（6）隐患排查：区水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属地镇街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对本行业台风隐患再查一遍，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7）公众宣传：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播发台风黄色预警信息和防风提示。提醒公众：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台风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提醒公众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远离大树、广告牌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高架线路、杆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切勿靠近、接触被风吹倒的电线；提醒市民避免在外逗留，在外人员就近选择安全的暂避场所。

（8）风险管控：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

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情况下回家避风；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做好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回家。居民采取居家防御避险，尽量避免外出。停止户外集体活动，组织参加活动的人员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避险；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 and 悬挂物，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确保留在安全场所；滞留室外或途中人员，应当密切留意高边坡、深基坑、塔吊、高悬指示牌、高层建筑、在建工地、围墙、绿化树木等安全；高空、港口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全区在建工地暂时停工，并切断危险电源，做好在建工地人员的安全转移和妥善安置工作；桥梁、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核电等大型在建建设工程要落实工程安全防范措施，及早撤离施工人员；除抢险救灾和直接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医疗防疫单位之外，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风避风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风场所及基本生活保障。

（8）转移避险：严格落实防台风人员转移“六个百分百”要求。各类船只百分百回港避风，海水养殖、海上作业人员百分百上岸，危房户、五保户、简易工棚人员百分百转移安置，低洼和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地带人员百分百安全转移，滨海旅游、海上观光要百分百确保游客人身安全。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及时组织游客和工作人员撤离；停止室外大型活动，组织参加活动的人员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避险；

客船、渡船、客轮水巴等根据水上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停止运营；全面开放避风避险场所，区减灾委、属地镇街、民政部门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并做好场所的管理工作。

（10）物资队伍：各类专业抢险队按指令进行抢险救灾工作；供电部门保障防汛抢险救灾部门和单位的电力供应；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队员一线驻点布防，随时准备遂行抢险救援任务。

4.5.3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

1.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风二级应急响应：

- ①区气象局（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②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1）坐镇指挥：总指挥坐镇指挥，副总指挥协助坐镇指挥。

（2）联合值守：增加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武部、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联合值守。共 14 个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3）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值班值守，督促各成员单位、生物岛、镇街加强 24 小时值班值守，全面进入防台风工作状态；及时掌握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防御措施落实情况，收集汇总防台风落实情况和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做好三防文件、水雨风情信息和值班信息的接收、登记、整理和处理，并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

在继续做好三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监测预警：区气象、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密

切关注雨水风情变化，对可能发生的台风灾害险情进行预判和实时监测，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和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有关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相关单位（部门）加强风情、工情、险情监测和巡查力度，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

（2）组织指挥：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会商会议，研判当前台风发展形势，部署防台风工作重大事宜。区三防指挥部发出防台风紧急通知，贯彻上级精神，对有关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要求，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督导检查：区三防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一线督促、指导台风防御和抢险工作。

（4）水利工程调度：水务部门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按预案做好水闸预泄和排涝调度；加强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部署，上游水库应遵循错峰泄洪的原则，在确保大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减轻下游防洪压力，防止上下游洪水叠加顶托加剧下游城区内涝水浸风险，需要实施应急泄洪区水务局应提前3小时报请区三防指挥部，由区三防指挥部综合考虑上下游水情、工情、灾情和潮汐规律等信息统一指挥调度。

（5）隐患排查：指定专人全天候巡查水库、山塘，堤防、沿江（河涌）堤岸、水闸（排水拍门）、泵站、涵闸等防洪工程，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全天候加强河涌和珠江水位上涨情况巡查，发现漫堤或可能漫堤时，临时加高抢筑子堤；组织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下凹式涵隧、地下空间（地下车库）、山塘湖库、地铁、各类工程（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隐患，督促低

洼地区的人防工程和地下空间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和责任单位做好防涝工作，加强地下空间内涝积水薄弱环节的防守；重点做好城乡渍涝（内涝）、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危房（危墙）倒塌等灾害风险排查；组织市容清扫人员上路巡查，及时做好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水、排水工作；巡查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倒伏树木。

（6）公众宣传：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息和防风提示，提醒公众及时掌握台风信息；提醒公众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除抢险救灾和保障民生工作必需之外，其他人员切勿随意外出，行人要就近选择较为安全的地方避风，并远离通风门窗；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地铁公司及时调整地铁运营计划，并提前向公众发布，做好地铁站内乘客的安全疏散工作；向公众通报和发布机场、港口、车站、口岸的运营情况和客运信息、航班调整等信息，妥善安置因灾滞留旅客。

（7）风险管控：督促低洼地区的下凹式立交桥隧、交通桥涵、人防工程和地下空间（地下车库）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和责任管理单位做好防内涝防水浸工作；加强地下空间（地下车库）内涝积水薄弱环节的防守；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防汛防风期间的交通疏导与管制；加强危化品生产、存储企业等重大危险源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重大危险源事故预防能力；交通管理部门向公众通报和发布机场、港口、车站、口岸的运营情况和客运信息、航班调整等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中小学校、幼儿园、

托儿所继续停课，学校应当严加监护滞留在校（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并做好必要安全措施；居民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高空、港口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电源，做好工地人员的安全转移和妥善安置工作；巡查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的倒伏树木；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和室内大型集会（聚会）；各类会展、游乐场所、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旅游景点等停止营业应当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迅速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加固港口设施，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在港船舶上的值班人员应加强自我保护，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8）转移避险：进一步落实水上作业、危房（危墙）、低洼易浸、地下空间（地下车库）、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全部撤离至安全场所暂避。

（9）五停措施：视情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停止运营；视情通知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停课。根据台风受影响的程度，适时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除抢险救灾和直接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医疗防疫等单位之外，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风避风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风场所及基本生活保障。

（10）抢险救援：各类专业抢险队全面进入临战状态，根据指令随时投入抢险救灾；

（11）成员单位及镇街防御：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镇街、

生物岛主要领导坐镇指挥，要把防御台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依据三防预案，迅速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台风防御工作；召开紧急会议，进行全面动员，对防台风工作作出紧急部署，按照职责做好台风防御工作。有关情况应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和政府分管领导汇报。

4.5.4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1.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风一级应急响应：

- ①区气象局（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②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1）坐镇指挥：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全面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联合值守：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3）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增加值班人员，加强 24 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掌握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防御工作动态，全面搜集险情灾情信息；迅速传达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部署，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视情况启动临时工作小组。

在继续抓好二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监测预警：区气象、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高度关注雨水风情变化，严防堤围受风暴潮漫顶险情，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和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有关情况，并滚动向社会公众发布

预警信息；在保证巡查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相关单位（部门）加强风情、工情、险情监测和巡查力度，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

（2）组织指挥：区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或授权区三防指挥部发布紧急动员令，全力做好防风工作。

（3）水利工程调度：水务部门严格执行三防调度指令，做好重点工程防洪调度。在保证巡查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不间断巡查受台风影响的堤防，密切关注风暴潮增水对珠江和东江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4）隐患排查：各成员单位、镇街及社区（村）加强督促检查，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必须切实落实到位；在做到“六个百分百”的基础上，重点检查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海边、河边、山边）人员及工矿企业、施工工人等人员的安全监管和转移避险落实情况。

（5）公众宣传：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息和防风提示，提醒公众及时掌握台风信息；提醒公众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除抢险救灾和保障民生工作必需之外，其他人员切勿随意外出，行人要就近选择较为安全的地方避风，并远离通风门窗；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6）五停措施：根据市政府或市防总的指令，除抢险救灾和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消防、通信和民政、医疗防疫、食品供应等单位外，在保障本单位防风安全的前提下，全区实行“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用人单位应当

为滞留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见附件 16。各成员单位和镇街按“五停”措施全面落实好风险防控措施。

(7) 抢险救援：各类专业抢险队全面进入战时状态，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队员一线驻点布防，随时准备遂行抢险救援任务。公安、消防部门，驻区部队、民兵预备役，各专业抢险队，以及群众性抢险队伍等应加强一线驻点防守，时刻准备以最快速度奔赴灾区，参加抢险救灾等应急行动。发生灾情时，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全力抢救受灾伤病者。视情并经总指挥或区委、区政府批准，向市防总提出支援需求。

(8) 成员单位及镇街防御：各成员单位、镇街、生物岛及社区（村）：各镇街主要领导要坐镇指挥，全面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和三防指挥部防台风工作的工作部署和指令。

4.6 防旱应急响应

4.6.1 防旱四级、三级应急响应

4.6.1.1 防旱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以下 3 项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且干旱程度可能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四级应急响应：

①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4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20\%$ ；

②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leq 40\%$ ；

③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全市农作物面积比 $\geq 15\%$ ；

④受来水减少或咸潮上溯影响，城乡供水受影响，已经发生

人畜饮水困难；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旱四级应急响应情况。

(2) 当以下 3 项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且干旱程度可能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三级应急响应：

①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5\%$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

②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leq 32\%$ ；

③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全市农作物面积比 $\geq 20\%$ ；

④受来水减少或咸潮上溯影响，城乡供水受影响，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旱三级应急响应情况。

4.6.1.2 防旱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对旱情发展趋势进行研判，作出防旱抗旱工作部署；组织实施节水、控水、调水、送水和打抗旱井等各项措施；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地区防旱救灾工作。

(2) 气象、水文、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每天上午 8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旱情信息及应对措施，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3)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水务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应急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抓好生活用水供应，优先保障百姓生活用水，严格管控非生活用水，积极开展节水宣传。

(5) 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指导调整种植结构等方式做好农业生产抗旱工作。

(6)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抗旱预警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和节水措施。

(7) 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水库蓄水、江河来水量、农业用水以及旱情监测、预报等信息，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8)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加强值班，镇街三防办领导带班，根据本区干旱情况，做好旱情监测，加密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抗旱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4.6.2 防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4.6.2.1 防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以下 3 项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且干旱程度可能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二级应急响应：

①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50\%$ ；

②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leq 25\%$ ；

③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全市农作物面积比 $\geq 30\%$ ；

④受来水减少或咸潮上溯影响，城乡供水受影响，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旱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以下 3 项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且干旱程度可能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一级应急响应：

①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9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0\%$ ；

②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leq 20\%$ ；

③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全市农作物面积比 $\geq 40\%$ ；

④受来水减少或咸潮上溯影响，城乡供水受影响，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旱一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4.6.2.2 防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视情提请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对旱情发展趋势进行研判，作出防旱抗旱工作部署；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区防旱救灾工作；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气象、水文、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旱情监测，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加密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水务部门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加强开展节水宣传，视情组织实施紧急调水工程措施。

（5）农业农村部门通过进一步加强指导调整种植结构等方式做好农业生产抗旱工作。

（6）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 作。

(7) 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水库蓄水、江河来水量、农业用水以及旱情监测、预报等信息，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8)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旱应急响应，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抗旱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四级、三级应急响应

4.7.1.1 防冻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气象部门发布 12 个以上（含 12 个）镇街寒冷红色预警信号或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且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四级应急响应：

① 低温冰冻对全市农业、养殖业或林业产生较大影响；

② 本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可能导致本区范围内的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12 小时左右，或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左右，或车辆滞留堵塞 10 公里左右；

③ 本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供水、电力、燃气、通信设施破坏，导致 1—3 个镇（街）供水、供电、供气或通信中断；

④ 其他需要启动防冻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气象部门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且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三级应急响应：

① 低温冰冻对全区农业、养殖业或林业产生重大影响；

② 本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可能导致本区范围内的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12 小时以上，或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车辆滞留堵塞 15 公里左右，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③ 本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供水、电力、燃气、通信设施破坏，导致 4—6 个镇（街）供水、供电、供气或通信中断；

④ 低温冰冻造成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紧俏，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⑤ 其他需要启动防冻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7.1.2 防冻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天气的发展态势，部署抗冻工作；密切关注气温和海水温度的监测、预报和预警；紧盯“人、路、水、电”等重点环节，向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防冻通知，督促做好防冻工作；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区防冻救灾工作。

（1）气象、水务、交通运输、公安交警、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部门每天上午 8 时、17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冻情信息，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2）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3）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组织做好农业、林业、畜牧业的防寒保生产工作，指导落实防寒保暖措施。

（4）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指导开展道路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

交警部门调派人员前往交通受影响路段，指挥疏导车辆缓慢有序通行。

（5）民政部门做好困难群众防寒保暖工作，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供水、供电、燃气、通信部门加强对管网设施设备的监测巡查，组织抢险队伍及时开展应急抢险，尽快恢复正常供应。

（7）商务、发改、农业农村、卫健、供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物资供应，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价格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哄抬物价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8）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预警信息，提醒注意防寒保暖和安全问题。

（9）各成员单位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安排好应急值班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及时了解灾情。

（10）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加强值班，镇街三防办领导带班，根据本区雨雪冰冻情况，对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冻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冻抗冻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4.7.2 防冻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4.7.2.1 防冻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气象部门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且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二级应急响应：

① 本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可能导致本区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车辆滞留堵

塞 30 公里以上，或火车站、客运站等发生旅客滞留；

② 本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供水、电力、燃气、通信设施破坏，导致 7—9 个镇（街）供水、供电、供气或通信中断；

③ 低温冰冻造成粮油等生活必需品脱销，严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④ 其他需要启动防冻二级应急响应情况。

（2）当气象部门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且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一级应急响应：

① 本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可能导致本区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48 小时以上，或车辆滞留堵塞 50 公里以上，或火车站、客运站等发生旅客滞留，并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② 本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供水、电力、燃气、通信设施破坏，导致 10 个以上镇（街）供水、供电、供气或通信中断；

③ 低温冰冻造成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严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④ 其他需要启动防冻一级应急响应情况。

4.7.2.2 防冻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视情提请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天气的发展态势，部署抗冻工作；密切关注气温和海水温度的监测、预

报和预警；密切关注春运期间火车站、汽车站的人员滞留情况，全力保障春运安全畅通；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区防冻救灾工作。

（2）气象部门加强精准预报，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农业农村、林业部门进一步指导做好农业防冻害工作，协助做好从业人员的防寒保暖工作。

（5）交通运输会同交警部门加强路面测温、巡逻管控和异常事件快速处置，加大道路交通巡查力度，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协助做好滞留司机和旅客的基本生活安置。

（6）民政部门组织上门探访困难群众，了解群众防冻需求，重点关注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

（7）供水、燃气、通信部门全力做好城市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8）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调度，保障电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9）区发改部门组织对市场价格进行监测，采集以及对价格情况进行研判。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采集价格的异动情况，加强对价格异动商品的价格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辖区主副食品、生活日用品价格秩序平稳。

（10）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预警信息，提醒注意防寒保暖和安全问题。

（11）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按职责分工落实本行业防冻措施。

（12）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加强值班，镇街三防指挥机构领导带班，根据本辖区雨雪冰冻情况，对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冻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冻抗冻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4.8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终止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气象、水文及汛旱风冻灾害态势变化发展，区三防指挥部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新的级别或类别发布后，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区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消息。

4.8.2 应急响应终止

当汛旱风冻及其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4.9 极端洪水、暴雨、台风应急响应

根据《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防御极端洪水暴雨台风 应急预案（暂行）的通知》要求，防御极端洪水、暴雨、台风期间，区委、区政府成立区极端洪水暴雨台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与区三防指挥部一致。应急响应期间与区三防指挥部合署办公，由区委书记、区长分别担任第一总指挥、总指挥，区委、区政府其他领导担任副总指挥，区三防指挥

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镇街（含生物岛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在国家、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全区极端洪水、暴雨、台风防御及抢险救灾等工作。

4.9.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9.1.1 防御极端洪水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御极端洪水应急响应：

①珠江广州河道黄埔水文站洪（潮）水位达到或超过 300 年一遇；

②上级三防应急指挥机构及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防御极端洪水应急响应的；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御极端洪水应急响应的情况。

4.9.1.2 防御极端暴雨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御极端暴雨应急响应：

①区气象部门发布全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暴雨导致城市超大面积内涝，对公众和城市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且强降雨仍将持续的；

②上级三防应急指挥机构及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防御极端暴雨应急响应的；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御极端暴雨应急响应的情况。

4.9.1.3 防御极端台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御极端台风应急响应：

①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16 级以上；

②上级三防应急指挥机构及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防御极端台风应急响应的；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御极端台风应急响应的情况。

4.9.2 响应行动

总指挥到区极端洪水暴雨台风应急指挥部坐镇指挥，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区极端洪水暴雨台风应急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当前防洪防风防暴雨工作情况，部署抢险救灾重大事宜。发布“五停”指令，实行“五停”措施，各成员单位、镇街、生物岛管委会在防汛防风防暴雨一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各项抢险救灾工作。

当极端洪水、暴雨、台风及其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或根据预警信号及会商研判，可以降低响应级别时，区极端洪水暴雨台风应急指挥部终止防御极端洪水、暴雨、台风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5 抢险与救援

5.1 基本原则

（1）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5.2 救援力量

(1) 构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和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武警部队和民兵为突击力量、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2) 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事业单位应组建综合应急抢险专业队伍，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交通、医疗、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和运营单位，应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各专业抢险队伍由本系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动与使用，同时报区三防指挥部。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履行组织和参加应急队伍、投入三防应急抢险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三防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4) 区三防指挥部有权对镇街三防指挥机构管理的抢险队伍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管理的专业抢险队伍实施调动。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可向市防总请求支援。

5.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镇街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地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向区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5.4 救援实施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当地镇街应立即组织采取措施抢险救援，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2）各镇街超出本级抢险救援能力，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需要协调其他行业参与抢险时，提请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

（3）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各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抢险救援物资进行抢险救援。

（4）人员安全转移安置。台风、暴雨、洪涝期间可能发生直接威胁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组织人员转移避险，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启动人员转移方案，发布通知告知转移人员具体的转移地点和方式，并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各成员单位应提前制定相关措施方案，协助属地街镇落实风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

（5）工程险情抢护。水利、电力、交通、通信、市政、渔港、石油、化工、天然气、冶炼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和台风发生险情时，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同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发生重大险情时，所在地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立即调用抢险救援力量与物资投入抢险，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请求上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组织支援。遇重特大突发事件，需要驻埔部队、区人民武装部参与的，情况紧急时，区三防指挥部

按照《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突发事件军地应急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报批程序。在险情、灾情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区人民武装部、驻埔部队按照军队报批程序，边参与抢险救援，边向本部队上级请示报告。

（6）各有关单位按分工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黄埔区汛旱风冻各类灾害的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见附件 17。

5.5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区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保障措施

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交通、医疗、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在区三防指挥部与市防总之间，区三防指挥部与各镇街之间，区三防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实现三防信息实时互联互通。

（3）按照“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完善三防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4）公共通信网络主要包括传真、电话、短信和无线电通信等。

（5）专用通信网络包括市、区的三防指挥信息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等。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可调用公安及其他单位的无线通信设备投入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6）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公司为本区三防应急工作提供通信保障：负责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保障通信设施正常运行，提供应急移动通信设备，保障三防信息畅通；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7）加强气象、水文、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预报精确度，延长有效预见期，为汛旱风冻灾害防御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来源和强有力的支撑。

6.2 应急队伍保障

6.2.1 专业抢险队伍

（1）区水务局：负责组建水务工程应急抢险队伍，承担辖区权属范围内水务工程应急抢险修复工作；负责组建水务防洪排涝应急抢险队伍，承担辖区权属范围内水务防洪排涝应急抢险工作；负责组建水务工程应急专家队伍，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统筹指导镇街基层水务工程抢险和防洪排涝抢险队伍建设，指导镇街基层水务工程应急抢险和防洪排涝工作；必要时，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的指示要求为镇街遂行应急抢险任务提供支援；

（2）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导协调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负责组建国土资源灾害应急专家队伍，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建市政工程抢险队承担辖区市政设施应急抢险任务，指导各在建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组建危房抢险队，承担房屋抢险救灾任务；负责组建园林绿化抢险队，承担辖区树木安全隐患消除和应急抢险救援任务；负责组建交通设施抢险队，承担辖区道路交通桥梁的应急抢险任务；负责建立相应的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4) 区卫生健康局：建立卫生防疫救护队伍，配备专业抢险器材物资装备储备，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和救护工作。

(5) 黄埔供电局：负责组织电力设施抢险队，承担供电线路及设施抢修工作；负责建立相应的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区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结合自身的三防工作实际，成立相应的专业抢险队伍，承担本行业的抢险任务。情况危急时，各专业部门应请求上级专业主管部门组织（或安排）抢险队伍紧急支援。

6.2.2 综合抢险救援队伍

(1) 区应急局：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协调综合抢险救援工作，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2) 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按指令承担区内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3) 区人武部：组建民兵队伍，按指令进行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6.2.3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区应急管理局对区内各类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进行梳理，统计人员、装备情况，日常应急演练工作中加强对社会救援力量的训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6.2.4 群众性抢险队伍

镇街、生物岛、村（居）：负责组建抢险队伍，承担辖区内防洪排涝工程的巡查、应急抢险，组织开展辖区群众性转移安置和救援工作。

6.2.5 抢险队伍的调动与使用

（1）区三防指挥部有权对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管理的专业抢险队伍实施调动；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可向市防总请求支援。

（2）三防成员单位专业抢险队伍由本系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动与使用，同时报区三防指挥部。

（3）需要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等驻区部队支援时，区三防指挥部安排区人武部按程序报请广州警备区协调，也可通过市防总协调。

（4）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由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3 供电保障

（1）黄埔供电局每年汛前对区三防指挥部所在的办公场所供电线路进行检修。负责保障汛旱风冻灾害应对过程中的供电需求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供电部门应当优先为用电重点保障单位提供电力，确保优先恢复供电，并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重要通信抢修现场及其他抢险救灾重点单位提供临时电力供

应。

(2) 黄埔供电局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

(3)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6.4 供水保障

(1) 供水部门负责保障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的供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

(2) 因水旱风冻灾害导致在全区或者跨镇街范围内不能正常供水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供水管制措施，供水单位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采取供水管制措施时，应当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3) 供水部门应当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

(4)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供水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饮用水监管，确保供水用水安全。

6.5 油料保障

(1) 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 石油供应单位应当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通信、电力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在抗灾救灾期

间，石油供应单位应当设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救灾用油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紧急情况下，对急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当地三防部门报告，由三防部门协调解决。

6.6 安全防护

6.6.1 应急抢险救灾人员安全防护

在进行三防应急处置时，应切实做好应急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防护。

（1）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专业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平时应注重安全作业培训。

（2）相关技术专家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提供专业指导。

（3）各应急人员在抢险救灾时应配备相应的装备，遵守操作规程。

6.6.2 社会公共安全防护

（1）社会公共治安、公共秩序维护。公安部门负责汛旱风冻灾害发生区域公共治安和公共秩序维护保障，维护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秩序。

（2）社会公共区域的安全防护。水务、城管等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三防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处置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

（3）社会弱势群体的安全防护。各级政府、民政部门负责

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6.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专业卫生应急队伍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6.8 资金保障

（1）汛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经费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应急救援资金。

（2）区财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管理、监督工作。

（3）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区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汛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经费，专款专用。

6.9 物资保障

6.9.1 三防物资保障

（1）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2）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根据三防物资储备有关规定，规划、建设三防物资仓库，做好三防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日常工作。

（3）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三防职责，建立物资台账，做好本行业的三防相关物资储备和管理。

(4)三防物资的调配必须遵守“保障供给、手续清楚”的原则。

6.9.2 社会物资征用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的需要，有权调用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及时归还或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必要时，可通过区三防指挥部向市防总申请调用储备物资援助。

6.10 社会动员保障

(1)灾害发生时，各级政府应加强对三防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灾情的发展，广泛动员和发动群众及社会力量，投入汛旱风冻灾害防御及抗灾救灾工作。

(2)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6.11 人员转移保障

(1)各镇街、生物岛、村(居)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各镇街、生物岛、村(居)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

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海边、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

（4）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穗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等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武装警察、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6.12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1）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护场所台账，以便临灾启用妥善安置灾民或临时需接受避护的群众。避护场所管理单位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维护管理工作，明确各级责任人，制定完善应急避护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方案、应急避护场所启用工作方案、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小组及职责、应急避护场所管理人员职责、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制度、应急避护场所安置人员守则和应急避护场所协调领导小组通讯录等。

（2）应急避护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基本生活保障、救援及指挥的基本设施。

（3）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区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

况等信息。

6.13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3.1 宣传

区三防指挥部、各镇街、生物岛、宣传部门等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在全区广泛开展三防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教育部门将防洪抢险、避险逃生等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

6.13.2 培训

（1）由区、镇街、生物岛三防指挥部统一组织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2）调动驻穗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预备役部队、民兵参与抢险救灾培训，区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与协作。

6.13.3 演练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实际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突发事件，有针对性地进行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内容主要为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及常见险情的查险、探险、抢险方法，以及群众安全转移模拟演练。

7 善后处置

7.1 救灾救济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般灾情的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各级政

府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由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区政府可向市政府或其他兄弟区政府请求支援。

7.2 恢复重建

一般或较大汛旱风冻灾害后的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特别重大或重大汛旱风冻灾害后的重建工作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和市防总有关成员单位支持。

7.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1）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参与慈善捐赠。

（2）区民政局组织指导汛旱风冻灾害的慈善捐赠工作，统筹安排灾害期间慈善捐赠资金及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慈善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7.4 保险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7.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1）发生汛旱风冻灾害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开展汛旱风冻灾害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对汛旱风冻灾害进行调查，计算、复核和确定江河洪水频率；对防洪工程发生的险情进行检测、监控，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方案；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2）发生汛旱风冻灾害后，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

镇街、生物岛三防指挥机构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汛旱风冻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三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有针对性地提出三防工程规划、建设和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报告报区三防指挥部。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对在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防总备案。

（2）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并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

（3）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生物岛三防指挥机构要结合实际，按照各自的职责制订相应的三防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指导督促镇街、社区和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等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8.3 解释部门

如在本预案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黄埔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穗埔应急〔2020〕28号）同时废止。

附件：1.广州开发区、黄埔区概况

2.坐镇指挥领导安排和联合值守成员名单表

3.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分组表

4.广州市黄埔区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

5.名词术语定义

6.预警信号级别及防御指引

7.风暴潮灾害警报信号及其含义

8.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

9.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10.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11.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12.广州市黄埔区防御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13.广州市黄埔区各镇街、生物岛受影响情况
统计表

14.广州市黄埔区各镇街、生物岛灾情统计表

15.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16.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

17.黄埔区汛旱风冻各类灾害的典型情景与工作
重点

附件 1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概况

1 地理位置

黄埔区是广州市 6 个中心城区之一，地处北回归线以南，东经 $113^{\circ}23'29''$ - $113^{\circ}36'2''$ ，北纬 $23^{\circ}01'57''$ - $23^{\circ}24'57''$ 之间，与白云区、天河区、海珠区、增城区和从化区 5 个行政区交界，与东莞市和广州市番禺区隔江相望。区内交通干线密集，有东二环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广惠高速公路、广河高速公路、广汕公路、广深公路、广园东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深快速路等路网体系。珠江前航道、后航道、新造水道在区内汇合后，折向东南，纳东江北干流后进入狮子洋，从区内穗港客运码头通过珠江航道到香港约 65 海里，处于珠三角核心地域。行政区域面积 480.56km^2 ，国土面积（涉及所有权） 176.52km^2 。

广州开发区位于黄埔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是广州市重要的经济发展增长极、科技创新引擎、创新驱动发展核心区，防汛安全的地位十分重要。黄埔区位置图见图附 1-1。



图 附 1-1 黄浦区在广州市位置图

2 自然特征

2.1 地形地貌

黄浦区地形起伏平缓，平原台地低丘分布明显，全区地貌可分珠江、东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和侵蚀台地低丘陵，地势北高南低，北部多山地丘陵，南部平原丘陵相间，其中平原面积 45%，山地（含丘陵、台地）55%。油麻山位于黄浦区中部丘陵地区，山内最高峰（金峰）海拔 433.6m，是黄埔第一高峰，也是广州第二高

— 120 —

峰。牛头山海拔 362m，为天鹿湖公园最高顶，登上牛头岭及微波站 120m 高的塔顶，整个广州市区东部皆可收入眼底。南部围田区海拔在 0.7~2.5m 之间。大田山以北和西面，包括姬堂、茅岗、沧联等社区，以丘陵台地为主，其间为开阔的垌田、山坡、旱地和丘陵山地。垌田一般海拔在 2.6~4.5m 之间，山坡旱地一般坡度在 5~10°，海拔 15~28m 左右。台地侵蚀面可分为 60~80m、20~40m、10m 三级，以 20~25m 一级最为明显，为坡度在 8°以下比较平缓的山坡旱地、中台地。冲积平原地貌多分布在夏园、南基、双沙、下沙、长洲、深井等沿江各社区及江中沙洲岛上。

南部地区易受江河洪水和台风、暴潮袭击。中、北部属典型的低丘陵地区，山区小河流原生态保持良好，行洪能力不足，易受山洪灾害、地质灾害。

2.2 社会经济

2023 年末，黄埔区常住人口 122.21 万人，每平方公里集聚常住人口 2524 人，城镇化率达到 94.37%。年末户籍人口户数为 20.11 万户，户籍总人口 70.44 万人。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黄埔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315.17 亿元，同比增长 1.2%。现有各类市场主体 24.65 万户，其中企业 18.30 万户。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240 所，其中幼儿园 131 所，中小学共 109 所。黄埔区综合实力位综合实力居全国经开区第二，位列中国工业百强区第二。

在农业方面：2023 年，黄埔区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96 亿元，增长 6.3%，其中渔业增长 46.2%，水果增长 25.3%。园林水果增产丰收，全年园林水果种植面积 41550 亩，产量 20424 吨，

增长 16.6%。粮食生产稳定，粮食种植面积 9256 亩，产量 2706.5 吨，

在工业方面：2023 年，黄埔区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2246.00 亿元，同比下降 2.3%。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8631.91 亿元，同比下降 0.8%。

在教育方面：2023 年，黄埔区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240 所。其中幼儿园 131 所；中小学共 109 所，其中小学 61 所，初中 17 所，完全中学 7 所，九年制学校 18 所，十二年制学校 3 所，特殊教育学校 2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

在卫生方面：2023 年止，黄埔区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497 家。

全区辖 16 街 1 镇：新龙镇、黄埔街道、红山街道、鱼珠街道、夏港街道、大沙街道、文冲街道、南岗街道、穗东街道、长洲街道、联和街道、永和街道、萝岗街道、长岭街道、云埔街道、九佛街道、龙湖街道。

生物岛三防工作由我区统筹。

2.3 河流与水系

黄埔区内河网密布，水库山塘众多，水源丰富。全区河涌 84 条，总长 347km，水库 19 座（2 座中型水库，17 座小型水库）。经广州市规划局划定控制规划红线的主要河涌有 19 条，规划长度 71.21km，自西向东流向的有深涌、珠江涌、三岸涌、乌涌、文涌、双岗涌、庙头涌、南湾涌、沙涌、沙步涌、南岗河、细陂河、牛屎圳共 13 条河涌，另外其他小河涌有 10 多 km，分别自北向南流入东江和珠江。珠江黄埔航道、乌涌属于珠江黄埔水道；南岗河、细陂河、永和河、平岗河、金坑河等注入东江北干流；

墩头涌和东、西滘涌河网，连通黄埔航道和东江北干流。汛期既受流溪河、北江、东江等洪水的影响，又受来自伶仃洋的潮汐作用，洪潮混杂，水流流态复杂。黄埔区水系图见附图 1-2。

（1）凤凰河

凤凰河干流全长 21.91km，发源于帽峰山东麓，最终在白云区钟落潭镇黎家塘村北侧汇入流溪河，流域面积为 73.12km²，扣除沙田水库至九太公路的 11.76 km²，黄埔区境内的集雨面积为 61.4 km²，行政区域主要为九佛街道和龙湖街道，北面、东面与从化太平镇相邻，南面与平岗排水渠比邻，西与白云区钟落潭镇接壤。

凤凰河流域排涝区包括白汾、南村、黄枝、新南村、伯坑、横坑、刘家庄、沙形、佛朗、黄田排涝片，10 个排涝片的总面积为 53.84km²，其余的为凤凰河的干流区间，涝水直接排入凤凰河，汇水面积为 19.28km²。

流域内共有 10 条河涌，分别是凤凰河、刘家庄河、黄枝隆水、白汾水、南村河、佛塋河、黄田河、伯坑涌、横坑涌、沙形河。

（2）平岗河

平岗河发源于风门岭，向南东方向，经腰坑水库、虎尾村、梨贝村、猪古村至横下闸村，转向南西方向，经黄坳村、向河背村至东园村，转向东经中屋村、蛟湖村、大岭下村，进入增城区中新镇境内，汇入西福河，经西福河汇入东江。黄埔区内集雨面积 58.72km²。主要支流包括流沙河、狮岭水、河伯冚水等。

（3）金坑河

金坑河发源于帽峰山，经金坑河水库、镇龙于莲塘汇入西福河，河长 24km，集水面积 127km²。流经本区长度约 12km，其中金坑水库以下约 8.9km。该段河道宽约 8m~12m，深约 1.5~2.5m。区内主要支流包括潭洞河、罗屋河、黄豆坑、田心河、大山河等。

（4）永和河

永和河发源于永和经济区了歌髻山西北山麓，由西北向东南流动，纵贯永和开发区，经红旗水库、永和、官湖、久裕、泥紫至久裕闸流入东江北干流。永和河在黄埔区内长度为 7.52km，区内集雨面积 21.64km²。

（5）乌涌

乌涌黄埔区内河段包括广深铁路以北的左支流（3.701km）、右支流（3.396km）、广深铁路以南的干流（2.68km）、三岸涌（1.46km）、下沙涌（0.607km）、本田厂排水渠（1.688km），以及左支流左岸的青年圳（1.541km）和莲塘渠（2.4km）。乌涌干流（上游为右支流）全长 24.13km，流域面积 56.74km²。河口建有挡潮闸，共 7 孔，闸室总净宽 32.0m。乌涌在广深铁路以北分为左、右两条支流，左支流控制集雨面积 14.6km²，河长 8.4km。右支流控制集雨面积 38.36km²，河长 21.08km，乌涌右支发源于白云区南木村，流经广汕公路、广深高速公路、科学城、丰乐路，在广深铁路北与乌涌左支流汇至干流。右支上游建有水口水库，水库拦截集雨面积 9.58km²，总库容 730 万 m³，因此右支在水库坝下的区间集雨面积只有 28.78km²。左、右两支均位于丘陵地区，地貌分为低丘台地（高程约 50~100m）和乌涌冲积谷地（高程约 15~20m）。

左支流、右支流及干流均已按 20 年一遇的标准完成堤岸整治，河道较为顺直，左支流、右支流河宽 10~25m，广深铁路以南干流河宽 33~37m。其中，右支流广园快速路以北的 788m 为新开河段，原位于广园快速路与广深铁路之间的 700m 河段尚未整治，河宽 20~30m。

（6）南岗河

南岗河是东江北干流右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广州开发区鹅山，流经木强水库、高田、石桥、黄埔区南岗街道，干流全长 26.4km，流域面积 103.7km²，主要支流 12 条，分别为：芳尾涌、水声涌、沙田涌、天隆涌、华埔涌、珠山涌、龟咀涌、塘尾涌、大坑涌、四清河、笔岗涌、宏岗涌等。这些主要支流及干流中上游段均位于原萝岗区境内，仅干流下游 2.3km 河段位于老黄埔区境内，河宽 42~80m，河底高程-1.05~-2.50m，该河道淤积严重，堤岸建设年代久远，大多为直立式浆砌石挡墙，尚未达到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另外，距离河口 1.3km 处左岸有一条排水渠汇入。排水渠名为大滘支涌，自东向西流经农田区进入大滘洲村南侧，最后通过富华路下箱涵汇入南岗河，河长约 397m。河口下设置了 4m×4m 的人字闸，名为云埔水闸。

（7）细陂河

细陂河是一条横跨黄埔区和增城区的河流，上中游发源于黄埔区尖塔山长坑分水岭，自北向南流经洋城岗村、刘村、进入宏仁集团，然后通过 1.4km 左右的暗渠穿越云埔工业园、体育生态公园，出了体育生态公园后又变成明渠，往东南方向平行于广深

高速公路流经天生集团附近，穿越广深高速公路，向南穿越广园东快速路和广深铁路、宏远路，流经百事亚洲饮料有限公司，穿越宏明路、榕村幼儿园，在台钜塑胶（广州）有限公司附近向东流入增城区新塘镇，横穿广深公路（107 国道），在水南附近与牛屎圳、水南涌汇合。

细陂河黄埔区管理河长 2.367km，分为两段，分别为广深公路以北 200m 至骏功路之间的 0.475km，以及广深铁路以下 300m 至广深高速下游 200m 之间的 1.892km。其中，在埔北路到宏明路之间的河道两岸主要是新建工厂区，地面已经填高，河道较为顺直，两岸主要为浆砌石直墙堤岸，河道宽 12m 左右，堤身低矮单薄，未达到 20 年一遇的设计标准；宏明路至广深公路段河道长约 0.7km，河道两岸各有 3 个小水塘，沿岸地面高程 3.30 ~ 4.70m，两岸均为居民区，附近有东联学校和榕村幼儿园，两岸房屋林立导致局部河道较窄，堤岸均为浆砌石直墙型式，河道内淤积较为严重。目前细陂河位于增城区的下游段已经完成初步设计。细陂河汇入的水南涌 1.12km 已经完成初步设计，温涌出口段 1.584km 已经整治完毕，采用矩形断面，底宽 25m。

黄埔区主要河流特性详见表 附 1-1。

表 附 1-1 黄埔区主要河流基本情况表

序号	流域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 (km)	流域面积 (km ²)	比降 (‰)
1	珠江三角洲	乌涌	21.5	63.66	2

序号	流域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 (km)	流域面积 (km ²)	比降 (‰)
2	水系	凤凰河	21.5/15.28	7.0.8/62.29	
3		平岗河	27.61	84.5	
4	东江	南岗河	25	145	1.92
5		细陂涌	14	42	
6		永和河	17	57	
7		金坑河	24	127	
8		大田河	27.61	84.5	
9		凤尾河		71.22	2.4



图 附 1-2 黄埔区水系图

2.4 气候概况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暴雨多以锋面雨和台风雨为主，对流降雨次之，年平均降雨量为 1950.1mm，实测最大年雨量为 2939.7mm（2016 年）。降雨多集中于 4~9 月，占全年的 82.2%，尤其以 5~6 月雨量最大，占全年的 35.6%，降雨最小是 12 月，占全年的 1.7%，年平均降雨日为 146 天。

季风期分明，秋、冬季以吹北风和西北风为主，春、夏季以吹南风 and 东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 1.9m/s。每年 7~9 月，是台风盛行期，台风过境时风力一般 6~9 级、风速 10.8~24.4m/s，最大风力 12 级以上，在强台风侵袭下，有时导致风暴潮诱发珠江、东江沿岸水浸，对农作物、建（构）筑物和城市安全运行造成危害。

3 洪涝灾害

3.1 洪涝灾害成因

黄埔区位于珠江口出海水道和东江、珠江的交汇处，北部大山、深丘，山高坡陡，暴雨集中，水急流短，中、北部易受山洪灾害；南部西区易受江河洪水和台风、暴潮袭击。

根据《广东自然灾害史料》及县志记载，自 1644（清顺治元年）至 1899 年和 1900 至 1949 年的不完全统计，分别发生洪灾 64 次和 25 次，平均 4 年、2 年发生 1 次；其中严重的分别为 3 次和 2 次。建国后共发生洪水 10 次，受涝较严重年份有 1959、1964、1966、1968、1989、1993 等年。

3.1.1 洪灾成因

西江是珠江第一大干流，流域面积大（ $F = 353120 \text{ km}^2$ ），

发洪时间主要集中在 6~8 月，洪水峰高量大，历时长。北江是珠江第二大干流，流域面积（ $F = 46710 \text{ km}^2$ ），发洪时间主要集中在 5~7 月，洪水峰高而量相对较小，历时也较短。因此，在每年 5~8 月西、北两江洪水对北江大堤造成严重威胁。

流溪河流域面积小（ $F = 2300 \text{ km}^2$ ），洪水峰高量小，历时短，发洪时间主要集中在 4~6 月，与西、北江洪水相遇甚少。

广州珠江河道上承西、北两江部分洪水（芦苞涌、西南涌及北江下游河道平洲水道）、流溪河和白坭河的全部洪水，下有东江北干流洪水的顶托，更受来自伶仃洋的潮汐影响。

综上所述，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南部城区洪水威胁主要来自西江、北江和流溪河下泄洪水，以及东江北干流洪水与伶仃洋潮汐增水顶托。如果上游洪峰与天文高潮叠加将可能导致防汛复杂局面。

3.1.2 暴雨内涝（山洪）成因

1. 暴雨内涝

北部：随着中新知识城开发建设，新龙镇、龙湖街道、九佛街道辖区城市化进程不断向前发展，原有耕地、林地、鱼塘等不断被征用开发。一方面，土地平整、水土流失等因素导致部分区域自然排水沟消失或淤塞，改变了原有地形地貌和自然排水现状，导致雨洪滞留蓄积引起城乡渍涝；另一方面，新建城区地面标高抬升导致原有村落地势日渐变得低洼，而新的疏排水系统规划和建设滞后，导致内涝水浸矛盾日渐突出；其次，部分地表被覆盖混凝土后，雨水下渗流量随之下降，容易形成地表径流造成局地洪涝灾害，地势低洼处村落内涝水浸频发。凤凰河、平岗河、金

坑河等河涌标准化整治滞后，随着城市化排水管网日益完善，雨水快速汇集形成洪峰与河涌行洪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容易诱发区域性洪涝灾害，城乡内涝形势日益复杂，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南部：珠江沿岸老城区地势平坦，高程在 0.4~2.7m 之间，各个江心岛地面高程约 1m，易受珠江洪潮顶托，内涝水浸频发。排涝设施存在以下几个问题：①市政排水设施的国家标准相对偏低；②排洪泵站的防洪排涝能力不高；③城区局部地区的排水系统尚未完善，原有排水系统以合流制为主，内街巷的防洪排涝标准相对偏低，加之地势普遍较低，排水设施残损，影响了正常的排水功能，汛期若突降暴雨，常造成“水浸街”，④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排水系统不完善。

随着上游城区开发建设，地表径流汇集洪峰快速下泄，容易形成洪峰与珠江洪水顶托叠加夹击的局面，加剧了南部中心城区及南岗河、乌涌沿岸企业的防内涝压力。一旦遭遇暴雨、洪水、天文高潮、台风暴潮等叠加情形，防内涝形势十分复杂。近年来，乌涌本田厂及其下游大沙地中心城区、南岗河云埔街及其下游段均爆发严重超警戒洪水。

2.暴雨山洪

中部和北部，山高坡陡，暴雨集中，水急流短，易受山洪灾害。但是水库山塘众多，金坑水库集雨面积约为 40km² 多，其他水库雨面积 10~30 km² 之间甚至更少，汛期可以通过靠前指挥调度，预排腾空库容蓄水，利用水库山塘错峰调蓄洪水减轻下游洪

涝灾害威胁。

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我区汛期强降雨主要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降水的频次更多、雨强更大、速率更快、范围更广。二是空间分布上广州地区有 8 个暴雨中心，2 个位于我区（2 个暴雨中心：“萝岗 - 云埔 - 永和 - 增城永宁 - 新塘”“新龙-增城中新”）；此外，受帽峰山南麓地形抬升影响，我区联和、长岭（黄麻、黄登）、新龙（金坑、福山、福洞）一带山区降水相对集中，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风险较高。三是时间上有两个高发时段：午后至傍晚时段（13 至 19 时），凌晨至清晨（23 至 06 时）。

3.地质灾害

北部山区山高坡陡，容易形成山体滑坡险情；随着开发建设和居民建房削坡造地等人为活动的影响，加重了局部地区地质灾害风险。

3.1.3 台风暴潮成因

汛期，特别是 7~9 月三个月，在西太平洋或南海生成的台风登陆广东境内均对广州有不同程度的影响，特别是在珠江口附近沿海地区登陆的台风造成的灾害最大。每年影响本市的台风平均约为 3—7 个，台风除自身带来的灾害外，更表现由它带来的暴雨、风暴潮所形成的洪涝灾害。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台风、暴潮灾害的影响日渐凸显。

3.2 洪涝灾害特点

3.2.1 西、北两江洪水组合

从西、北两江发洪时间分析，两江洪水组合，有以两江同时发大或特大洪水遭遇，有以西江为主北江相应洪水遭遇，有以北

江为主西江相应洪水遭遇三种情况。由此可见，西、北两江对黄埔区各堤围的威胁在两江同时发大或特大洪水时更为严重。

3.2.2 洪潮遭遇

珠江广州河道属感潮河道，潮汐一般呈周期性变化，而洪水呈随机性变化。若两江同时发大或特大洪水又适逢天文大潮，黄埔区各堤围同时吃紧，对城区的防洪安全最为不利。

3.2.3 暴雨特性

由于天气系统的影响，暴雨有明显的前后汛期之分。每年 4-6 月份为前汛期，受副热带高压北缘的雨带影响，降雨以锋面雨为主，频繁而剧烈，容易形成暴雨，时程分配较集中。7-9 月份为后汛期，受热带系统的影响，降雨以台风雨为主，降雨范围广，持续时间长，降雨总量大，时程分配较为均匀。

3.3 典型年洪涝灾害

3.3.1 历史大洪水灾害

1915 年 7 月，西、北两江同时发生 200 年一遇特大洪水，北江大堤多处缺口，洪水直泄广州，浮标厂洪峰水位达 3.48 m（珠基），城区三分之二地区水淹七日，西关一带陆上行舟，水深在 3.0 m 以上。

1994 年 6 月，西江、北江同时出现五十年一遇洪水，使广州市遭受自 1915 年以来八十多年来未遇的特大洪水袭击，在各级领导的指挥下，万众军民展开一场气势磅礴的防洪斗争，保住了各条大堤。

2005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受西江、北江上游连降暴雨和天文大潮的影响，黄埔区遭受了百年未遇的特大洪潮侵袭，最高水

位达 2.49 m(珠基)。受洪水影响,娥眉沙岛堤围南段决堤 30 m,珠江沿岸街道社区部分堤围漫顶,低洼地区基本水浸,受灾农业面积 10368 亩,直接经济损失 1240.63 万元,我区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抢险。

3.3.2 暴雨内涝灾害

1.2010 年 5 月 7 日凌晨,广州地区普降暴雨,广州气象台发布了红色暴雨预警信号。市区多处内涝,地下车库水浸车辆受淹损失惨重。我区广汽本田厂三防水文遥测站录得雨量为 188mm,黄埔区受浸农田近 0.6 万亩,城区水浸街严重。

2.2016 年 6 月 8 日,黄埔区中部和南部地区普降特大暴雨,城区大面积内涝水浸。

3.2017 年 5 月 7 日凌晨,我区自北向南普降特大暴雨,九龙二小录得全区单日最大降雨量 542.7mm。受暴雨袭击,乌涌本田厂站录得 5.51m(警戒水位 5.20m)的超警戒洪水位,广汽本田厂依赖强排措施安全度汛。九龙镇镇龙一带和永和街辖区山洪暴发,洪水泛滥,交通、通信等中断,城乡普遍出现 1—2m 的积水,局部水深达 5m,大量居民被洪水围困,家居被洪水浸泡。倒塌房屋 142 间,受淹农田 12000 亩、鱼塘 1275 亩,损毁桥梁 5 座、小型水闸 4 座,新龙水库、沙岩水库出现险情,山泥倾泻或滑坡 100 余处,受泥石流灾害威胁企业 9 家。估算经济损失逾 3 亿元,无人员伤亡。

4.2018 年 6 月 8 日,受第 4 号台风“艾云妮”暴雨袭击,广州自北向南普降暴雨、局部特大暴雨。15 时至 23 时前后,全区平均降雨量 217.5mm,46 个雨量站全部录得超过 100mm 以上降雨,

其中云埔街道办事处（东区街道办）自动站录得全区最大降雨量 319.4mm。乌涌、南岗河、细陂河、牛屎圳出现流域性洪水，乌涌广州本田厂站录得 5.59m（警戒水位 5.20m）、南岗河口站录得 3.55m 洪水位（警戒水位 1.50m）刷新历史记录，洪水全线漫顶淹没城区，大沙地中心城区、夏港、荔联、东区等城区全线内涝水浸，城乡道路交通全面受阻。

5.2020 年 5 月 22 日凌晨起，全区自北向南普降特大暴雨。这次暴雨具有强度大、范围广、面雨量大的特点。据黄埔区气象台发布，全区面平均降雨量 202.8mm，有 9 个站点超过 250mm，其中永和街永岗小学录得最大累计降雨量 370mm 和最大小时雨强 125.3mm，黄埔区黄埔大桥录得全市最大小时雨量 167.8mm，3 小时最大降水量 288.5mm，均超百年一遇。受暴雨袭击，乌涌、南岗河、细陂河、埔安河（牛屎圳）出现流域性洪水，乌涌广州本田厂站录得 5.79 米（警戒水位 5.20 米），刷新水文纪录；根据水文数据实时曲线分析，并经现场洪痕实测，南岗河（云埔街道办事处附近段）洪水漫过堤顶约 1 米，细陂河、埔安河均出现了洪水漫顶 1 米的险情；全区大面积内涝水浸，出现人员和车辆受困需要救援的险情。

3.3.3 台风风暴潮灾害

珠江口附近及以西地区登陆的台风，视登陆地点距离珠江口的远近、登陆风力强弱会带来相应的风暴潮增水，与天文潮叠加容易造成风暴潮灾害：

（1）杜鹃。2003 年 8 月台风“杜鹃”具有移动快、强度大、范围广、破坏力大等特点，经过我区时有 8 至 10 级大风，对黄

埔区造成严重影响，期间天文潮位较高，河涌顶托，潮水倒灌，导致农田被淹，道路受浸，经济损失约 260 万元。

（2）黑格比。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14 号台风“黑格比”，黄埔水文站录得 2.67m 的风暴潮水位，超百年一遇创历史纪录，珠江沿岸居民社区、农田和企业大面积内涝水浸，损失严重。

（3）巨爵。2009 年 9 月 15 日第 15 号台风“巨爵”，黄埔水文站录得 2.45m 50 年一遇风暴潮水位。

（4）天鸽。2017 年 8 月 23 日第 13 号台风“天鸽”，黄埔水文站录得 2.90m 超 100 年一遇风暴潮水位，再次刷新了黄埔水文站历史最高纪录，珠江沿岸城区水浸严重。

（5）山竹。2018 年 9 月 16 日第 22 号台风“山竹”，超强台风“山竹”在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海宴镇登陆，正面袭击粤港澳大湾区，带来狂风、巨浪、暴潮、暴雨、洪水“五碰头”，台风直径之大、风力之强、潮位和海浪之高均前所未有。“山竹”直径达到 1200 公里，比一般台风大 1.5 倍，降水云系覆盖全省，12 级以上风圈笼罩整个粤港澳大湾区，我省自东向西持续出现 10~14 级强风，香港、澳门、深圳、珠海出现 16~17 级阵风，香港大嶗山录得最大阵风 71.1m/s，江门台山至潮州饶平一带沿海出现 1.07~3.23m 的风暴增水，有 11 个站点超历史实测最高潮位，造成全市多处堤段漫堤及倒灌，多处涵隧和地下车库严重水浸。根据初步调查，山竹台风期间，广州市区范围内发生水浸的区域及堤防有：前航道及黄埔水道左岸沿岸全线水浸，广园快速路以南纵深 1.5km 范围，包括鱼珠街、黄埔街、红山街、夏港街以及长洲岛、洪圣岛等，夏港街基本全部受淹，夏港街、文冲街、黄埔街等多

座地下车库被淹。台风期间，广东沿海水域风暴潮增水 2.0m ~ 4.0m, 珠江广州河道风暴潮平均增水 2.8m, 黄埔水文站录得 3.27m 超 300 年一遇风暴潮水位, 再次刷新了黄埔水文站历史最高纪录, 全区启动了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 实行“五停”。

4 防洪排涝概况

4.1 现有防洪排涝设施

外围防洪工程由飞来峡水利枢纽、北江大堤以及芦苞、西南两座分洪闸组成的防洪工程体系, 是广州市北面的防洪屏障, 也是黄埔区的防洪屏障。

黄埔区内洪涝防洪体系主要由堤防、水库、水闸等工程组成。

4.1.1 水库及调蓄湖

黄埔区现有中、小型水库 19 座, 调蓄湖 6 座。其中中型水库 2 座, 为木强水库和金坑水库, 以蓄水、灌溉、防洪为主; 小型水库 17 座, 其中小 (1) 型 6 座 (水响水库, 水声水库, 腰坑水库, 水口水库, 红旗水库, 狮岭水库), 小 (2) 型 11 座, 以蓄水、防洪为主。总水库控制的集雨面积为 78.133km^2 , 库容为 5072.166万 m^3 。

(1) 中型水库

木强水库: 黄埔区长岭街长平地域, 位于南岗河流域上游, 集雨面积 7.6km^2 , 水库总库容 1032.87万 m^3 , 是以防洪为主, 集生态补水、景观用水为一体的多功能中型水库。库区工程包括主副坝各一座, 开敞式溢洪道、输水涵管等。其坝型为均质土坝, 主坝高 22.30m , 坝长 163m , 坝顶高程 51.06m (珠基高程)。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46.66m , 相应库容 816万 m^3 , 设计洪水位为

48.08m，相应库容 974.52 万 m^3 ，校核洪水位为 48.6m，相应库容 1032.87 万 m^3 ，最大下泄流量 $45.6\text{m}^3/\text{s}$ 。于 2020 年完成除险加固工作，达到 10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的校核标准。

金坑水库：位于黄埔区新龙镇金坑村附近，西福河支流金坑河上游，集雨面积 41km^2 ，正常蓄水位为 60.0m，相应库容 1454.2 万 m^3 ，百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62.53m，相应库容 1693.4 万 m^3 ，千年一遇校核洪水位为 64.95m，相应库容 1931.90 万 m^3 ，最大下泄流量 $360\text{m}^3/\text{s}$ 。是一座以防洪为主，集供水、灌溉、水环境保护、生态补水于一体的多功能中型水库。金坑水库是山丘水库，为闸孔式泄洪，坝型为均质土坝，主坝高 33.1m，坝长 250m，坝顶高程 65.5m（珠基高程）。工程第二次除险加固于 2019 年完成，达到 10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的校核标准。

（2）小型水库

黄埔区有 6 座小（I）型水库，分别为水响水库，水声水库，腰坑水库，水口水库，红旗水库，狮岭水库，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大坝按照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溢洪道消能工建筑物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总库容 1801.93 万 m^3 。黄埔区有 11 座小（II）型水库，分别为迳口隆水库、木杓隆水库、黄鳝田水库、深隆水库、老虎隆水库、花隆水库、石迳水库、向东水库、柯木隆水库、黄枝隆水库、禾叉隆水库，总库容为 305.466 万 m^3 。其中木杓隆水库，向东水库，禾叉隆水库，黄鳝田水库按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剩余 7 宗小（二）型水库均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

(3) 雨洪调蓄湖

全区主要有九龙湖、凤凰湖、大山湖、猪婆窿湖、挡丫窿湖、岭湖等 6 座调蓄湖，总的水面面积为 93.48 万 m^2 ，总调蓄容积 80.77 万 m^3 。

近年建成的九龙湖、凤凰湖雨洪调蓄湖起到雨洪调蓄、景观、净化环境等功能，环境生态效益显著。

4.1.2 堤防及防洪标准

黄埔区现有堤防 175 宗，753.57km，其中东江北干流堤防 - 黄埔区段 8.73km，按 200 年一遇洪水设计，堤防等级 1 级；前航道堤防 - 黄埔段 15.71km，堤防等级为 1 级，按 200 年一遇洪水设计；长洲岛围堤 17.09km，按 200 年一遇洪水设计，堤防等级 1 级；新担涌堤防 4.60km，按 200 年一遇洪水设计，堤防等级 1 级；乌涌及其支流堤防（左右岸）60.53km，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堤防等级 4 级；南岗河堤防 48.24km，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堤防等级 4 级；细陂河堤防（左右岸）14.79km，其中有 8.8km 堤防等级为 4 级，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其余堤防等级为 5 级以下；永和河堤防 15.04km，其中 5.4km 堤防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等级为 4 级，其余堤防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洞尾河堤防 6.70km，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堤防等级为 5 级以下。

4.1.3 水闸

黄埔区现有水闸 36 座，主要分布在珠江前航道黄埔段内河涌出江口、长洲岛及知识城，分布在珠江前航道黄埔段内河涌出江口水闸及长洲岛围水闸，均为 200 年一遇，其他内河涌水闸设计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

4.1.4 泵站

黄埔区现有排涝泵站 10 座，总装机为 1150.5kW，总设计流量为 16.56m³/s。泵站等级均为 V 级。

4.2 城区排涝方案

黄埔区由堤防、水库、水闸、泵站、河涌组成防洪体系，城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

北蓄：区内水库有 19 座。充分利用水库山塘的调蓄功能，严格控制汛限水位，视情调蓄错峰行洪，缓解中、下游防洪压力。

中疏：全区大部分河涌以自排为主，必须加强河涌经常性清疏清障提高行洪能力，减少洪水滞留蓄积降低内河涌和城市排水管网蓄水位，减轻沿岸地区的内涝压力。

南排：与珠江连通的河涌，充分利用潮汐规律，在珠江低潮水位时开闸自排、高潮水位时关闸拦蓄，辅以抽排的排涝方案。

当上游过境洪水时，利用堤防及水闸进行防御；当本地区降暴雨产生洪水时，一方面利用水库、内河道、河涌滞纳洪水，截洪沟拦截高水，另一方面利用水闸及排洪渠排泄本地洪水；在水闸遭遇江河高水位顶托无法自排时，则用排涝泵站进行提排。

4.3 重点防护对象

根据黄埔区的整体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将以下设为黄埔区超标准洪水重点防护对象，包括：

- (1) 党政军机关，居民密集区；
- (2) 重要交通干线：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国道、省道等；
- (3) 城市生命线工程：地铁、电厂及输配电设施、自来水厂、各类危险品企业或仓库等；

(4) 其他重点民生保护对象。

4.4 非工程措施

防洪非工程措施一般包括土地使用管理、河边清障、气象预报和预警、防洪信息宣传、编制洪涝风险图、编制防洪排涝规划、各种防洪抢险预案和防洪保险等。

中大、黄埔、南沙三个潮位站水位监测数据是指导我区研究分析沿岸洪涝灾害的基本依托。其中集水雨情遥测于一体的黄埔水文站位于石化南路珠江之滨，由广东省水文局广州分局管辖的国家基准潮位站之一。

近年来，广州市水务局、黄埔区水务局大力建设水雨情自动遥测站点，整合了广州市气象局、广东省水文局广州分局水雨情遥测信息，集水情、雨情、风情、工情等信息于一体建成了实时洪涝预报预警系统。

附件 2

坐镇指挥领导和联合值守安排

类别	人员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极端响应
防暴雨	坐镇指挥	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	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	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	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区极端洪水暴雨台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第一总指挥）坐镇指挥
	联合值守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等 6 个单位科级或以上领导（气象局预报员以上），企业单位由应急管理员或以上领导参与联合值守。	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等 8 个单位科级或以上领导（气象局预报员以上），企业单位由应急管理员或以上领导参与联合值守。	增加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埔供电局、移动、联通、电信广州黄埔区分公司、铁塔广州市分公司黄埔区运营中心等 11 个单位科级或以上领导（气象局预报员以上），企业单位由应急管理员以上领导参与联合值守。共 19 个单位。	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	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

防汛	坐镇指挥	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	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总指挥坐镇指挥	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区极端洪水暴雨台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第一总指挥）坐镇指挥
	联合值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共 4 个单位科级或以上领导（气象局预报员以上）参与联合值守。	增加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等 9 个单位科级或以上领导（气象局预报员以上），企业单位由应急管理局或以上领导参与联合值守。共 13 个单位。	增加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埔供电局、移动、联通、电信广州黄埔区分公司、铁塔广州市分公司黄埔区运营中心等 9 个单位科级或以上领导（气象局预报员以上），企业单位由应急管理局或以上领导参与联合值守。共 22 个单位。	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	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

防风	坐镇指挥	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	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总指挥坐镇指挥	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区极端洪水暴雨台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第一总指挥）坐镇指挥
	联合值守	/	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黄埔供电局、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科级或以上领导（气象局预报员以上），企业单位由应急管理局或以上领导参与联合值守。共 10 个单位。	增加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武部、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4 个单位科级或以上领导，企业单位由应急管理局以上领导参与联合值守，共 14 个单位。	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	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

附件 3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分组表

督导组	挂点区领导	组长（牵头单位）	责任片区
1		区发展改革局	红山街
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佛街道
3		区气象局	长洲街道
4		区卫生健康局	穗东街道
5		区水务局	文冲街道
6		区民政局	黄埔街道
7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永和街道
8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岭街道
9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新龙镇
10		区农业农村局	萝岗街道
11		区消防救援大队	云埔街道
12		区教育局	生物岛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大沙街道
14		区商务局	鱼珠街道
1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夏港街道
16		区市场监管局	龙湖街道
17		区公安分局	南岗街道
1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联和街道

备注：1.车辆保障由组长（牵头单位）负责；2.宣传报道由区委宣传部指导，宣传媒体跟进报道；3.本分组仅供参考，实际督导检查时可另行安排。

附件 4

广州市黄埔区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

督导组名称:			
督导检查时间:			
督导检查地点:			
主要 类型	水库、山塘□ 堤防、险段□ 水闸□ 水电站□ 泵站□ 在建工地□ 内涝灾害区域□ 地质 灾害风险隐患点□ 景区公园□ 危险品企业□ 重要电力设施□ 学校□ 穿堤管道□ 码头、桥梁、渡口□ 削坡建房致灾点□ 危险建筑□ 铁皮屋□ 户外立式广告 □ 船舶□ 通信设施□ 庇护场所□ 其他□		
行政 责任人		技术负责人	
一、排查情况（是否属于水毁工程：是□ 否□）			
1	管理单位是否现场开展排查工作		

2	责任人有无开展现场检查	
3	责任人对险情、隐患、抢险物资储备、抢险队伍、排查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熟悉程度	
4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5	抽查发现新问题及整改建议	
二、管理情况		
责任落实	责任书签订	有 ☐ 无 ☐
	管理单位责任人上岗培训	有 ☐ 无 ☐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基本健全 ☐ 不健全 ☐ 无 ☐
	管理人员	共 人，其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人
	年度运行管理经费	已落实 ☐ 未落实 ☐ 若已落实，为 万元
	巡查/检查记录	完整 ☐ 一般 ☐ 较差 ☐ 无 ☐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 无 ☐
应急	应急抢险预案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 无 ☐

保障	受威胁地区人员应急转移方案	基本完善□	不完善□	无□
	防汛抢险队伍	基本完善□	不完善□	无□
	抢险物资储备	基本满足□	严重不足□	无□
	应急通讯能力	基本完善□	不完善□	无□
主要 存在问题				

名词术语定义

(1) 暴雨: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0 ~ 69.9mm 或 24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 50.0 ~ 99.9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 70.0 ~ 139.9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0 ~ 249.9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140.0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250.0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2) 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洪水为小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5 年, 且小于 20 年一遇洪水为中等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20 年, 且小于 50 年一遇洪水为大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50 年一遇洪水为特大洪水。

(3) 台风: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m/s ~ 17.1m/s (风力 6 ~ 7 级) 为热带低压;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m/s ~ 24.4m/s (风力 8 ~ 9 级) 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m/s ~ 32.6m/s (风力 10 ~ 11 级) 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m/s ~ 41.4m/s (风力 12 ~ 13 级) 为台风;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m/s ~ 50.9m/s (风力 14 ~ 15 级) 为强台风;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 (风力 16 级或以上) 为超强台风。

(4) 紧急防汛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 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 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 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 有关区以上人

民政府三防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五个宁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宁可听骂声不可听哭声,宁可备而无用不可用而无备。

(6)“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鱼排人员 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 100%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屋、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 100%安全撤离

(7)防台风“八个再查一遍”:对危险区域临险人员再彻查一遍。对海上船舶和海上作业人员上岸情况再彻查一遍。对景点、公园关闭和人员撤离情况再彻查一遍。对临海小区防御工作情况再彻查一遍。对水利工程再彻查一遍;对在管、在建工程设施设备加固和人员撤离情况再彻查一遍;对城乡易涝点再彻查一遍;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再彻查一遍。

(8)临危人员: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海边、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

(9)突发险情:一般突发险情主要指堤围、水库、水闸(涵闸)、电排站(泵站)、水电站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可能出现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或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先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10)突发灾情:一般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水泛滥或山洪、泥石流、滑坡导致人员伤亡、城镇被淹、人员被围困、基

基础设施被毁坏等情况。当涉及重大人员伤亡（一次过程死亡 10 人以上）；城市被淹（城区受淹面积达 50%以上，城市交通、通讯、电力受损 30%以上）；大量群众被洪水围困（被围困群众人数超过 50 人且生命安全受威胁）等情况的为重大突发灾情。

（11）三个联系：县（区）领导联系镇街、镇街领导联系村（居）、村（居）干部联系户。

（12）四个一工作机制：建立“每户一对接”转移责任；建立“每村（居）一台账”转移清单；建立“每镇街一张网”转移体系；建立“每灾一行动”转移启动机制。

（13）农村防灾减灾十个有：乡镇村居基层：有组织体系（责任联系卡）、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手摇报警器、铜锣）、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形图（避难指引）、有明白卡、有应急通讯、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

预警信号级别及防御指引

一、台风预警信号及级别

台风预警信号分五级，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一）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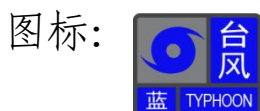


含义：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防御指引：

- （1）进入台风注意状态，警惕台风对当地的影响。
- （2）注意通过气象信息传播渠道了解台风的最新情况。

（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含义：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

- （1）进入台风戒备状态，做好防御台风准备。
- （2）注意了解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御台风通知。
- （3）加固门窗和板房、铁皮屋、棚架等临时搭建物，妥善

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

(4) 海水养殖、海上作业人员应当适时撤离，船舶应当及时回港避风或者采取其他避风措施。

(三)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

(1) 进入台风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情况下回家；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回家。

(3) 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尽量避免外出；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 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止高空等户外作业。

(5)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应当适时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

(6) 海水养殖、海上作业人员应当撤离，回港避风船舶不得擅自离港，并做好防御措施。

(7)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四)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

(1) 进入台风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寄宿学生。

(3) 居民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 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

(5)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应当停止营业，迅速组织人员避险。

(6) 加固港口设施；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

(7)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五)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台风特别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寄宿学生；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3）居民切勿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4）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5）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严密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二、暴雨预警信号及级别

暴雨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暴雨戒备状态，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 做好低洼、易涝地区的排水防涝工作。

(二)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mm 以上，且雨势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1) 进入暴雨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 学生可以延迟上学；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3) 暂停户外作业和活动，尽可能留在安全场所暂避。

(4) 行驶车辆应当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5)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疏导和排水防涝；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6) 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 注意防范暴雨可能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三)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mm 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

（2）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

（3）停止户外作业和活动，人员应当留在安全场所暂避；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撤离。

（4）地铁、地下商城、地下车库、地下通道等地下设施和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加设挡水板等有效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保障人员安全。

（5）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行驶车辆应当就近到安全区域暂避，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当立即弃车逃生。

（7）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严密监视灾情，做好暴雨及其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三、珠江洪（潮）水预警信号及级别

按照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洪水预警信息依次用

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一）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接近 5 年。

（二）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 年。

（三）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20 年。

（四）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0 年。

公众防御指引：

（1）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的报道，密切关注洪水信息。

（2）户外人员注意街上电力设施，如有电线滑落，切勿靠近并立即报告电力部门（客服热线 95598），协助提醒附近人员远离落线位置；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远离地下通道或高架桥下面的通道；不要在流水中行走，15 厘米深度的流水就能使人跌倒。

（3）室内人员备足速食食品或蒸煮够食用几天的食品，准备足够的饮用水和日用品；将不便携带的贵重物品作防水捆扎后埋入地下；关闭门窗，防止水流进入屋内，一旦进水立即关闭电源、煤气等设备。

（4）根据电视、广播等提供的洪水信息和所处的位置房舍结构条件，冷静选择撤离位置；按照预定路线，有组织地向山坡、高地等处转移；认清路标，明确撤离的路线和目的地，避免因为惊慌而走错路。

（5）洪水到来时来不及转移的人员，要就近迅速向山坡、结构牢固的楼房上层、高地等处转移。

（6）泥坯房里人员在洪水到来时，来不及转移的，要迅速找一些门板、桌椅、木床、大块的泡沫塑料等漂浮的材料扎成筏逃生。不宜游泳、爬到屋顶。

（7）如果被洪水包围时，要设法尽快与当地政府或部门取得联系。报告自己的方位和险情，积极寻求救援。

（8）勿游泳逃生，勿攀爬带电的电杆、铁塔，远离倾斜电杆和电线断头；如已被卷入洪水中，一定要尽可能抓住固定的或能漂浮的东西，寻找机会逃生。

（9）山区如发现水流湍急、浑浊及夹杂泥沙时，可能是山洪暴发的前兆，应离开溪涧或河道。

（10）呼救方法：SOS 呼救信号，拨打 110 等求救。

附件 7

风暴潮灾害警报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风暴潮灾害蓝色警报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 ①受台风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蓝色警戒潮位。 ②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台风将登陆我国沿海地区，或在离岸 100 公里以内（指台风中心位置），即使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的高潮位低于蓝色警戒潮位，也应发布蓝色警报。
风暴潮灾害黄色警报		受台风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

风暴潮 灾害 橙色警 报		受台风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橙色警戒潮位。
风暴潮 灾害 红色警 报		受台风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红色警戒潮位。

附件 8

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重度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全市较大面积连续无透雨日（日）		≥ 30	≥ 50	≥ 70	≥ 90
	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 85	≥ 90	≥ 95	≥ 97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 40	≤ 32	≤ 25	≤ 20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 15	≥ 20	≥ 30	≥ 40
	水文部门发布枯水预警					
参考指标	降水量距平率（%）	30 日	≤ -75	≤ -85	/	/
		60 日	≤ -40	≤ -60	≤ -75	≤ -90
		90 日	≤ -20	≤ -30	≤ -50	≤ -80
	土壤相对湿度（%）		≤ 60	≤ 50	≤ 40	≤ 30

附件 9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道路结冰 黄色预警信号	 The sign is yellow with a black border. It features a black car icon on the left, a yellow zigzag line in the center, and the text '道路结冰' (Road Icing) and '黄 ROAD ICING' (Yellow Road Icing) on the right.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 橙色预警信号	 The sign is orange with a black border. It features a black car icon on the left, an orange zigzag line in the center, and the text '道路结冰' (Road Icing) and '橙 ROAD ICING' (Orange Road Icing) on the right.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 红色预警信号	 The sign is red with a black border. It features a black car icon on the left, a red zigzag line in the center, and the text '道路结冰' (Road Icing) and '红 ROAD ICING' (Red Road Icing) on the right.	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一、发布原则

1. 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件信息。

2.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 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报告和通报制度。二级以上预警信息，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发布。三级预警信息，由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直接发布三级和四级预警信息。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在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后，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4. 需要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经核定级别和审批后，统一通过气象部门建设和管理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免费向公众发布，有关单位通过各类发布渠道扩大预警信息的传播，市内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5.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二、发布内容

(1)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防汛（洪水、风暴雨潮）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防暴雨三级、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防风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防旱应急响应，防冻应急响应。

(2) 洪水、暴雨、台风预警信息：按照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洪水预警信息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暴雨预警信息依次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台风预警信息依次用白色、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3) 引导公众做好汛旱风冻灾害防范工作的防御指引。

(4) 要求相关单位、防汛责任人执行的防御指令。

三、发布渠道

(1) 区三防指挥部通过专用短信平台、三防应急接收保障系统向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和防汛责任人发布防御指令，在政务微信、微博和网站向公众发布防御指引，并督促和协调成员单位向本系统发出预警和防御信息。

(2) 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 区公安分局协调在城市主干道交通诱导屏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4) 区气象局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在发布涉及城市排水防涝的预报预警和统计分析信息时，要明确表述最大小时降雨量（毫米/小时）、

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毫米/24 小时）、过程降雨量（毫米）等。在发布面向公众的暴雨预警信号时，要公布蓝、黄、橙、红预警信号等级所对应的降雨量及公众需采取的防范措施。当预报降雨量超出应对能力时，应通过多种途径提醒公众防灾避险。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6）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各港航单位、船舶单位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7）区委宣传部指导新闻媒体通过传媒方式，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的发布工作。

（8）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公司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向手机用户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9）各成员单位通过本单位短信平台向本系统的三防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充分利用短信、传真等渠道及时把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通知到学校、企业、工地、船舶等重点防御对象，做好防御准备工作，并利用本系统的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等手段向公众发布预警和防御信息。教育部门及时告知学校向学生家长发布预警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将气象预警信息发送至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保障各施工工地能及时得到气象灾害信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向小区居民发布预警信息，重点提醒居民紧固门窗，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通知停车场向车

辆车主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10) 基层社区和村(居)充分利用大喇叭、铜锣、手摇报警器、张贴告示、派发转移避险告知书等方式发布防御指示,保证信息传递至“最后一公里、最后一个人”。

(11) 如发布“五停令”,各单位实时滚动发布“五停令”信息。

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机制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类别、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预警信号、台风预警信号等,进行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发布。

(1) 防汛(洪水、风暴潮)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① 防汛(洪水、风暴潮)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洪水、风暴潮)四级应急响应;电台及时播报洪水信息。

② 防汛(洪水、风暴潮)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洪水、风暴潮)三级应急响应,及时播报防洪信息;电台每6小时播报1次洪水信息。

③ 防汛(洪水、风暴潮)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洪水、风暴潮)二级应急响应,及时播报防洪信息;电台每3小时播报1次洪水信息。

④ 防汛(洪水、风暴潮)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

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不间断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洪水、风暴潮）一级应急响应；电视台、电台通过多形态的手段每 1 小时播报 1 次防洪信息；出现重大险情时，连续播放重大险情群众安全转移预警信息。

（2）防暴雨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根据暴雨预警信号进行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① 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各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及时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电台每 10 分钟插播 1 次暴雨预警信息。

② 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各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电台每 10 分钟插播 1 次暴雨预警信息。

③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各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不间断播出暴雨预警信息字幕，电台每 10 分钟插播 1 次暴雨预警信息，及时播报市内道路的渍涝情况。

（3）防风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①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提醒市民关注台风动态，电视台挂出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图标，电视台、电台播放相关预警信息。

②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部门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图标，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字幕，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电台每 1 小时播报 1 次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

③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部门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图标，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电台每 30 分钟播报 1 次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

④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部门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图标，同时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电台每 30 分钟播报 1 次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

⑤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部门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图标，不间断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电视台、电台通过多形态的手段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如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媒体及相关部门及时宣告，实时滚动播报“五停令”信息。

(4) 防旱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防旱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部门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电视台、电台每 24 小时播报一次旱情信息；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

及时播报抗旱预警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和节水措施。

（5）防冻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防冻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电视台、电台每 24 小时播报一次受灾信息；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雨雪冰冻预警信息，宣传防冻措施。

五、工作要求

（1）汛期，气象、水务（协调水文、海洋）、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切实加强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向相关单位和媒体发布最新预警信息。台风、暴雨、洪水、风暴潮灾害预警信号需升级时，水文、气象、水务部门根据灾害研判，可提前发出预警升级提示，确保各单位和公众做好充分的防御准备。预警信号解除后，媒体及相关单位要及时传播预警信号解除信息。

（2）区三防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汛旱风冻灾害防御信息的宣传，及时、主动向媒体发布最新信息，媒体根据各单位提供的预警和防御信息自行播放和刊登相应的内容，提醒公众提前做好防范。

（3）各级宣传、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第一时间无偿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各级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按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的响应机制和流程，按照同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快速、准确、无偿刊发或播发预警信息。

（5）各级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本市应急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单位的要求，第一时间安排预警信息的免费发放。

（6）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负责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布设、升级或改造相应设施，充分利用新媒介技术，落实专人负责关注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接收和传播预警信息。

（7）各级有关部门加强宣教培训工作，引导公众主动、自觉获取预警信息，教育公众有效利用信息。

（8）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本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确保预警和防御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全面。对因工作疏忽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问责。

六、发布规范

（1）电视台、电台发布规范

电视台、电台在收到应急（三防）、气象、水文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按照规定频次及信息参考样本进行播报。收到预警解除信息后，电视台、广播电台停止预警信息的播报，播报预警解除信息。

（2）手机短信发布规范

在接到预警发布信息后，电信、移动、联通等公司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手机短信；在接到预警解除信息后，三大通信运营商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解除的手机短信。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在接到预警发布（解除）信息后，通过短信平台或广东省三防责任人和预案管理系统，及时向本级防汛责任人、成员单位发送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或解除信息。

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发布（解除）信息后，通过本单位短信平台向本系统的三防责任人发送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或解除信息。

（3）微信、微博和网站发布规范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在接到预警发布（解除）信息后，及时在本级的微信、微博和网站发布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或解除信息。

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发布（解除）信息后，及时在本单位的微信、微博和网站发布相应预警信息或解除信息，从行业专业角度出发，提醒市民注意防御。

（4）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发布规范

区气象局发布气象预警信号或收到水文发布的预警信号后，通知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的管理单位，各管理单位及时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刊播相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区气象局发布气象预警解除信号或收到水文发布的预警解除信号后，通知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的管理单位，各管理单位停止显示相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刊播预警信息解除通知。

（5）交通诱导屏发布规范

区公安分局收到预警发布信息后，通知交警及时在辖区交通诱导屏上播出相应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收到预警解除信息后，交通诱导屏停止预警信息的滚动发布，播出预警信息解除通知。

（6）公共交通站场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发布规范

收到预警发布信息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农业农村局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各港航单位、船舶单位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收到预警解除信息后，电子显示屏、公告栏停止预警信息的滚动发布，广播播报预警信息解除信息。

（7）其他渠道发布规范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可参照本工作要求，在接到预警发布信息后，及时通过各自门户网站、短信平台、广播、书面公告等渠道，准确、及时向本辖区、本系统工作人员及市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基层社区和村（居）充分利用大喇叭、铜锣、手摇报警器、张贴告示、派发转移避险告知书等方式发布防御指示，实现预警信息全覆盖。

特别是教育部门要及时告知学校通过教育短信平台向学生家长发布预警信息。住建部门要及时将气象预警信息发送至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保障各施工工地能及时得到气象灾害信息，切实增强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及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向小区居民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地下车库排水防淹，在台风蓝色预警信号生效后要重点提醒居民紧固门窗，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

七、责任追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1. 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出现重大延误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2. 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息的；
3. 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运营商擅自更改、故意拖延或不配合发布、刊载和传递预警信息的；
4. 编造虚假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与传播的；
5. 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附件 11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单位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区委宣传部	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区发展改革局	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和供应情况等（协调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口径报送）
区教育局	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应急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受影响情况等
区公安分局	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情况，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交通管控情况等
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困境儿童、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情况等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御措施及人员转移情况，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情况等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等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辖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以及交通设施、公路、车站、船舶、港口（码头）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单位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区水务局	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调度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城市外河、内河水位情况，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等；城市内涝抢险情况；山洪灾害预警情况；水库泄洪预警情况；联系水文、海洋部门报送江河洪（潮）水、河口风暴潮、旱情、墒情和风暴潮、灾害性海浪、天文大潮和海水低温监测情况等；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和管辖范围内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水库、山塘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区商务局	相关商贸企业、单位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重点保供企业落实八大类群众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措施情况等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区卫生健康局	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区市场监管局	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及查处违反物价管理规定情况
区政务和数据局	黄埔区城市管理视频云服务平台中道路水浸点的实时图像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突发生态环境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情况等
区气象局（台）	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叫应情况等

单位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	抢险救灾队伍调用情况;协调水文、海洋部门报送江河洪(潮)水、河口风暴潮、旱情、墒情和风暴潮、灾害性海浪、天文大潮和海水低温监测情况等;协调区发展改革局报送救灾物资调用情况、工矿商贸和危化企业受影响情况,应急避护场所开放及场所内人员生活保障情况,全市因灾转移避险人数等
区人武部	驻穗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等
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等
黄埔供电局	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供排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的运行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铁塔广州黄埔区运营中心	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其他成员单位	结合部门职能,报告本单位相关信息
各镇街、生物岛三防指挥机构	预警预防信息、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受影响情况、灾情及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等

广州市黄埔区防御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XXX 镇街防御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单位	启动 三防 应急 响应 的种 类和 级别	派出 工作 组 (个)	重点检查对象													开启 排涝 泵站 (座)	接到 及处 理投 诉 (宗)	出动抢险力量								向公众和企事业单位发布预警或防御 信息					
			地下 车库 (处)	涵隧 (处)	易涝 点 (处)	简易 厂房 (栋)	山塘 水库 (宗)	在建工 地（含 水务、 住建、 交通 等，处）	地质 灾害 点 (处)	危化 品企 业 (间)	关停 旅游 景区 (处)	广告牌 加固 拆除 (个 个)		其他成员单 位 检查 对象 (处)				水务 (人)	市政 (人)	供电 (人)	供气 (人)	通讯 (人)	公安 干警 (人)	其他 成员 单位 (人)	气象 部门 (条)	水文 部门 (条)	海事 部门 (条)	住建 部门 (条)	交通 部门 (条)	其他 成员 单位 (条)	应急 管理 单位 (条)
全区																															
黄埔街道																															
红山街道																															
鱼珠街道																															
夏港街道																															
大沙街道																															
文冲街道																															
南岗街道																															
穗东街道																															
长洲街道																															
联和街道																															

永和街道																														
萝岗街道																														
长岭街道																														
云埔街道																														
九佛街道																														
龙湖街道																														
新龙镇																														
生物岛																														
区发展改革局																														
区教育局																														
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广电 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企业筹建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区政务和数据局																														
区人武部																														
区气象局																														
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黄埔供电局																														
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广州黄埔分公司																														
铁塔广州黄埔区运营中心																														
备注：1.本表未列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总值班室）和区财政局，以上三个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文报送。																														
2.各单位须落实专人负责本表内容报送工作，每一次应急过程须及时保持动态更新，报送时间、频次以区三防办通知为准。																														

广州市黄埔区各镇街道、生物岛受影响情况统计表

XXX 镇街受影响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行政区域		在建工地 （含水务、住建、交通）						简易厂房（工棚、铁皮棚架）、泥砖瓦房、城中村危房、农村危房、削坡建房						棚架集市贸易场、临街铁皮商铺		地质（暴雨）灾害		养殖业棚舍		低洼易涝点		江心洲、外滩地（行洪区）		山塘水库下游村庄、学校、企业		需回风（船舶）		港船渔船		危化品企业		旅游景区		五保户、敬老院		孤寡老人、留守儿童、老弱病残		合计		避灾涉险人员转移安置情况				船只回港避风情况				
		住 建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供气等		交通（铁路、公路、等）				水 务		栋	受响数	影人处	受影响人数	处	受影响人数	处	受影响从业人员数	处	受影响人数	处	受影响人数	个	受影响人数	只	受影响人数	间	受影响人数	处	工作人数	户	受影响人数	受影响数	影人项	受影响人数	避灾涉险人员转移		避灾涉险人员安置		船 只 总 数 （只）	已回港或就近避风								
处	受影响人数	处	受影响人数	处	受影响人数	应转人数	已转人数	集中安置	亲友或其他形式																										船数（只）	只量（只）	上岸避风转移人数											
黄埔区	合计																																															
	XX 街	小计																																														
		XX 村																																														
		XX 村																																														
	XX 镇	小计																																														
		XX 村																																														
		XX 村																																														
		填报人：																					审核人：																									
		备注： 合计的“项”： 对应前面的处、栋、个、户进行合计。																																														

广州市黄埔区各镇街、生物岛灾情统计表

XXX 镇街灾情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行政区域			人员伤亡		地下 车库 受浸	道路 水浸	农田 受浸	鱼塘 受浸	农作 物受 浸	房屋、商铺 及厂房		房屋 倒塌	车辆 受损	树木倒伏或 受损		广告 牌受 损	指示 牌受 损	发生 地质 灾害	道路 中断	涵隧 积水	供电		通讯			直接 经济 损失
			死 （人 ）	伤 （人 ）	（个 ）	（处 ）	（亩 ）	（亩 ）	（亩 ）	受浸 （间 ）	受损 （间 ）	（间 ）	（辆 ）	折断 （棵 ）	受损 （棵 ）	（块 ）	（块 ）	（处 ）	（处 ）	（处 ）	（处 ）	受灾 停电 用户 （户 ）	线路 中断 （处 ）	传输 中断 （处 ）	基站 通信 中断 （个 ）	影响 用户 （户 ）
合计																										
黄 埔 区	XX 街 道	小计																								
		XX 村																								
		XX 村																								
	XX 街 道	小计																								
		XX 村																								
		XX 村																								
			填报人：												审核人：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为防汛抗洪减灾决策提供支撑，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保障防洪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及国家相关预案和规定等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紧急报告管理。洪涝灾情的常规统计工作仍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执行。

第四条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遵循分级负责、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地区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及时掌握与报告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

第六条 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以及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突然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坍塌等失事性险情前兆，重要基础

设施发生严重威胁安全运行的险情，堰塞湖严重威胁人员安全时为突发重大险情。

第七条 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本规定所称突发重大灾情是指因突发重大险情而导致的上述突发灾情。

第二章 报告内容

第八条 突发险情按工程类别分类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防洪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堰塞湖等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人员被困以及抢险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 水库（水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水库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建设时间、是否病险、主管单位、集雨面积、总库容、大坝类型、坝高、坝顶高程、泄洪设施、泄流能力、汛限水位、校核水位、设计水位以及溃坝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当前库水位、蓄水量、出入库流量、下游河道安全泄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2. 堤防（河道工程）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堤防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堤防级别、特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内外边坡以及堤防决

口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范围、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3. 涵闸（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涵闸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涵闸类型、涵闸孔数、闸孔尺寸、闸底高程、闸顶高程、启闭方式、过流能力（设计、实际）、特征水位以及涵闸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4. 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重要基础设施名称、所在地点、主管部门和单位、主要设计指标以及可能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起因经过、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5. 突发堰塞湖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发生位置、所在河流，堰塞体组成、高度、顶宽、顺河长、体积、上下游坡度，初估堰塞湖蓄水量、水深，是否渗流、过流以及堰塞体上游及溃决后下游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

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现场处置条件及相关图件等；

险情态势：堰塞湖水位上涨、蓄水量增加情况，上游来水及过流情况，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预估堰塞湖蓄满量、危险性等级及影响范围；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第九条 突发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1.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2.灾害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被淹村庄或城镇、被困或直接威胁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淹没水深、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等。

3.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预报预警发布、预案启动、群众转移、抗灾救援部署和行动、抗灾救灾地方投入情况，抢险救灾队伍及人员等。

第三章 报告程序

第十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等部门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

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可同时越级报告。

第十一条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第十二条 突发险情灾情的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三条 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第四章 核实发布

第十四条 在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后，相关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书面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涉及重大险情灾情的，应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能源、工信等部门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后，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六条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分级负责要求组织发布，根据应急响应级别，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涉及军队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发布的信息应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突发险情灾情报送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信息处理失误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突发险情灾情上报情况进行评价，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防总此前下发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

“五停”即为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

一、“五停”的启动时机

1.当启动防风一级应急响应，或气象、水文和海洋等部门预测台风将对广州市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五停”措施。

2.当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且有溃堤、溃坝等风险时，市政府或市防总视情向受洪水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措施。

3.当暴雨造成极其严重内涝和山洪灾害时，市政府或市防总视情向暴雨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措施。

4.区人民政府或三防指挥部根据区三防预案和本区受影响程度，宣布在本区范围内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

二、“五停”的预通知

经相关专家研判，需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五停”措施抗击台风、洪水或暴雨时，市政府或市防总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提前发布“五停预通知”，提醒行业主管部门和公众提早做好“五停”相关准备工作。

三、“五停”的签发

“五停令”由市防总提出，经市防总总指挥审核，市长批准同意后，通过新闻发布会和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

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发布。

四、“五停”的范围

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辖区内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全部停止运作。具体分类如下：

1.停课范围：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培训机构等。

2.停工范围：在建工地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3.停产范围：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4.停运范围：空运（机场）、陆运（铁路、公路、地铁、轻轨交通等抢险、救助、指挥及应急运输保障等车辆除外）、水运（码头、渡口船只）。

5.停业范围：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

五、“五停”的执行

1.行业主管部门的执行

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工作，可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灾害预警信号、灾害影响程度及范围和行业特点分步组织实施；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已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学校或单位，应按照“五停令”要求，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市防总报告本行业内的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实施情况，并通过多种途径向公众发布。

（1）停课的执行。

停课工作主要由市教育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①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停课执行

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停课事宜参照《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广州市公众应对主要气象灾害指引》执行。

台风黄色、橙色、红色以及暴雨红色预警信息生效时，市教育局通知全市范围内的中小学、幼儿园及托儿所立即停课。

相关学校负责通知所有学生和家长；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返家。

②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的停课执行

台风橙色、红色以及暴雨红色预警信息生效时，根据台风或暴雨影响范围和程度，市教育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停课。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市教育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全市范围内高等院校、培训机构立即停课。

（2）停工的执行。

停工工作主要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①户外工作人员。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时，渔船、渔排人员、水上施工人员停止作业，回港避风。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时，高空作业人员、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

到安全场所躲避。

②室内工作人员。

室内工作人员原则上在接到“五停令”后实施全面停工。考虑到员工安全，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时，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

（3）停产的执行。

停产工作主要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时，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应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

或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根据暴雨影响范围和程度，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应适时通知受影响区域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停止室外生产活动。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全面停止生产。

（4）停运的执行。

停运工作主要由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广州海事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广东监管局、广州地铁集团等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市公安局负责路面交通管制和车辆疏导。

①道路交通（含地铁）。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时，市交通运输局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公交线路。根据台风或暴雨影响范围及程度，做好道路运输企业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运输班线。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时，广州地铁集团按地铁运营标准，适时停运地铁高架段，并做好滞留乘客的疏导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督促管辖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督促各客运站停止发班，做好旅客安抚解释工作，并为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生活用品。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市交通运输局督促相关单位全面停止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公交线路、客运线路、货运线路、地铁线路运营，正在运营中的车辆如立即停驶无法保障安全的，应当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涉及跨地市的地铁线路，及时与其他地市交通部门沟通联系；封闭高速公路。

②水路交通。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广州海事局、市港务局加强航道及港区的监控，指导船舶有序进入防台水域，督促危险品船舶、渡船、客轮水巴等停止航行。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广州海事局实施全面停航，要求船舶进入全面防台状态。

③铁路和民航。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时，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广东监管局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管制指令决定

延误、暂停或取消部分线路或班次，提前将相关信息通报市交通运输局和市防总，并通过自主平台向社会发布。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所有铁路线路和民航班次取消。

（5）停业的执行。

停业工作主要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园林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市商务局配合相关部门，通知督促商贸企业做好停业相关工作。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时，滨海游乐场所、星级旅游饭店、公园、景点等停止运营。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市内其他旅游场所、公园、景点等停止运营。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市内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全面停止运营。

2.公众的执行。

台风、洪水和暴雨影响期间，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洪水和暴雨预警信息和“五停令”发布情况，自觉遵守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和指令。

六、“五停”的终止

（1）当台风、洪水、暴雨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时，市政府或市防总择机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

(2) 收到“五复”通知后，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按规定时间返校或返岗。

(3) 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暂缓返校或返岗。

(4)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房屋、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5) 公众密切留意“五复”通知和学校、用人单位信息，按规定返校或返岗。

七、其他相关规定

(1) 上课期间宣布停课的学校或者上班时宣布停工、停产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寄宿、在岗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学校、单位的学生、工作人员提供安全避难场所或者措施。

(2) 单位和雇主在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合同时，可以对上述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期间的权利义务、薪酬福利等作出相应约定。

(3) 未按照规定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依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责任。

表1 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表

“五停” 的分类	“五停”的范围	负责部门	“五停”的执行					“五停”的终 止及各项恢复工 作
			台风 蓝色预警	台风 黄色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	台风红色预警	“五停令”	
停课	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培训机构等。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等行业主管部门	——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停课，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根据受影响情况停课。			各类学校全部停课。	(1) 当台风、洪水、暴雨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时，市政府或市防总择机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
停工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渔船、渔排人员、水上施工人员停止作业，回港避风；高空作业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	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避风。			考虑到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	(2) 收到“五复”通知后，用人单位和学校应及时通知员工和师生按规定时间返岗或返校。
停产	各生产主体	各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	——	各区、各部门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生产主体停止室外生产活动。		市内各生产主体全面停止生产。	(3) 因在台风期间遭到破坏，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用人单位或学校应及时通知员工或

“五停” 的分类	“五停”的范围	负责部门	“五停”的执行					“五停”的终 止及各项恢复工 作
			台风 蓝色预警	台风 黄色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	台风红色预警	“五停令”	
停运	空运(机场航班)、陆运(铁路、公路、地铁、轻轨交通等,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水运(码头、渡口船只)。	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广州海事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等单位	——	——	(1)市交通运输局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公交线路。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及程度,做好道路运输企业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运输班线。 (2)广州海事局、市港务局加强航道及港区的监控,指导船舶有序进入防台水域,督促水上施工船舶、水上加油船、危险品船舶、渡船、客轮水巴停止航行或作业。 (3)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管制指令决定延误、暂停或取消部分线路或班次	(1)广州地铁集团按地铁运营标准,适时停运地铁高架段,并做好滞留乘客的疏导工作。 (2)市交通运输局督促管辖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督促各客运站停止发班,做好旅客安抚解释工作,并为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生活用品。	所有道路(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水路、空运线路全部停运。	师生暂缓返岗或返校。 (4)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厂房、校舍、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5)公众密切留意“五复”通知和用人单位、学校信息,按规定返岗或返校。
停业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旅游景区、会展等。	各属地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和园林局等单位	滨海游乐场、所、公园、景区关停。	其他游乐场所、公园、景区关停。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会展等全面停止运营。			

备注: 1、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的单位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五停”范围之列。

2、如在“五停令”发布前已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部分特殊行业,应按照“五停令”要求,进一步做好本行业的相关工作。

附件 17

黄埔区汛旱风冻各类灾害的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一）防暴雨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居民小区地下车库水浸出险	
情景描述	当本区发生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社区地下车库遭淹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工作重点	1、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联系属地镇街三防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内涝抢险救援，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2、区水务局组织排水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调动应急排水抢险装备支援抽排水。必要时，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织无人机航拍、现场调查等记录内涝淹浸范围、深度和灾情情况。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牵头市交警黄埔大队等单位做好交通管制、疏导等工作。 4、黄埔供电局加强电力管理，防止漏电事故，做好复电准备。 5、镇街、社区协助抽水，做好社区生活保障。 6、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消防救援力量、社会救援队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道路下穿涵隧水浸出险	
情景描述	当本区发生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下穿涵隧遭淹浸，交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工作重点	1、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联系属地镇街三防指挥机构，组织内涝抢险救援，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2、区水务局组织排水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调动应急排水抢险装备支援抽排水。必要时会同相关单位组织无人机航拍、现场调查等记录内涝淹浸范围、深度和灾情情况。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埔大队做好交通管制、疏导等工作。 4、黄埔供电局加强电力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5、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消防救援力量、社会救援队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二）防汛（外江洪水）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水利工程出险	
情景描述	当发生超标准洪水、地质灾害等各类事件，造成水库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工作重点	1、区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2、区水务局组织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必要时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 3、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配抢险和救援物资装备。 4、区三防指挥部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属地政府三防指挥部，并督促属地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必要时按程序报请驻穗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民兵预备役、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派出救援队伍疏散和营救危险区域的遇险群众。 5、区应急管理局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	
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坍塌、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工作重点	1、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2、区水务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 3、区三防指挥部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属地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做好人员转移，按程序报请驻穗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民兵预备役、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派出救援队伍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4、区应急管理局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人员围困	
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地下空间、江边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工作 重点	1、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联系属地三防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2、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报请驻穗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民兵预备役、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力量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3、区应急管理局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4、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协调应急物资的调配。
----------	--

（三）防台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水上船只、作业人员遇险	
情景 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客渡、水上作业平台、沿海渔排的作业人员未及时撤离，渔船、商船等各类船只未及时归港或到安全区域避风，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工作 重点	1、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联系属地三防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协调专家进驻区三防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组织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3、区气象局提供有关气象信息。 4、区三防指挥部协调黄埔海事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政府开展应急处置。 5、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报请驻穗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民兵预备役、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6、区应急管理局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情景 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大型游乐设施等高空大型设施设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导致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工作 重点	1、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联系事发地三防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参与抢险。 3、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报请驻穗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民兵预备役、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4、区应急管理局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5、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协调应急物资的调拨。 6、区卫生健康局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受灾地区。 7、区应急管理局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生命线系统受损	
情景描述	因台风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全区大范围中断。
工作重点	1、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联系事发地三防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2、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具体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3、黄埔供电局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 4、移动\联通\电信公司黄埔分公司、铁塔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受损通讯线路和设施抢修。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埔大队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6、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7、黄埔区水务局指导、协调灾区应急供水，组织开展受损供水设施抢险。 8、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9、区委宣传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大规模人员转移	
情景描述	因避险减灾需要紧急转移大批人员，转移涉及跨镇街以上。
工作重点	1、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设立现场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2、区三防指挥部协调相关镇街政府衔接转移安置的有关事项，督促属地镇街应急管理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3、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报请驻穗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民兵预备役、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派出队伍协助转移。 4、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协调应急物资调拨。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黄埔分局、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6、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加强对转移避险知识和要求的宣传。

（四）防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人畜饮水困难	
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咸潮上溯、水库蓄水不足、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工程无法满足我区人畜饮水需要，出现人畜饮水困难。
工作重点	1、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2、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区水务局根据指挥部部署，调整用水结构，优先保障人畜饮水。 4、区水务局协调上下游水库、供水工程和取用水单位优化水资源分配，组织采取应急调水、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5、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报请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协调社会力量等开展送水。 6、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加强对节水知识的宣传，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灌溉用水短缺	
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咸潮上溯、水库蓄水不足，灌溉工程供水能力不足，农业灌溉用水短缺，严重影响作物收成。
工作重点	1、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2、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区水务局协调上游水库优化水资源分配，调整水库用水计划，减少发电用水。 4、区水务局必要时组织采取应急调水、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5、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加强对节水知识的宣传，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五）防冻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基础设施受损	
情景描述	因低温寒冷发生管道冻堵，电气设备熄火，交通道路结冰，架空线路覆冰等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大范围受损。

工作 重点	1、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2、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建设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黄埔供电局、移动\联通\电信公司黄埔分公司、铁塔公司广州分公司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道路除冰机等开展路面快速融冰。 4、区水务局负责供水线路的抢修工作；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燃气管线的抢修；黄埔供电局负责供电线路和设施抢险；移动\联通\电信公司黄埔分公司、铁塔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通信线路和设施抢修。
人员滞留	
情景 描述	公路交通系统因低温寒冷大范围瘫痪，机场、汽车站、海岛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工作 重点	1、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设立现场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各行业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及时安抚滞留群众。 3、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报请军警部队、武装警察官兵维护现场秩序，市公安局黄埔分局、做好安全维护工作。 4、区卫生健康局、区红十字会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滞留站场做好医疗保障。 5、区委宣传部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视情采取人员分流措施。